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2期（总第2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 2013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充委〔2014〕2号)3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区跨越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 (充委〔2014〕8号)8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区国土资源局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通报 (充委〔2014〕10号)9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工业企业跨越发展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充发〔2014〕2号)10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村级非生产性开支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充发〔2014〕5号)11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兖州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充政发〔2014〕3号)14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4年节约能源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充政发〔2014〕4号)18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全区林业工作的意见 (充政发〔2014〕5号)23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充政发〔2014〕6号)27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社会综合治税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充政发〔2014〕7号)29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调研课题责任分工的通知 (充政字〔2014〕7号)34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服务业四大载体的意见 (充政字〔2014〕8号)37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意见（充办发〔2014〕7号）……………4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 2014 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充政办发〔2014〕5号）……………48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4 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

（充政办发〔2014〕6号）……………50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充政办发〔2014〕7号）……………56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兖州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充政办字〔2014〕4号）……………69

【人事任免】……………70

【大事记】……………71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区 2013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兖委〔2014〕2号

2013年，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落实年、突破年”的总要求，围绕“一二三四五”的工作思路，积极应对困难挑战，全力以赴攻坚克难，保持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态势，涌现出一批实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宏观环境复杂、困难挑战增多的情况下，取得这样的成绩，确实来之不易，是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开拓奋进、拼搏实干的结果。

为弘扬成绩、激励先进，区委、区政府决定，授予新兖镇等3个镇街“综合考核一等奖”，授予大安镇等3个镇街“综合考核二等奖”；授予区委办公室等28个区直部门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先进单位”，授予区地方税务局等9个垂直管理部门单位“支持兖州发展突出贡献单位”；给予龚标等52名同志记三等功，给予李勇等319名同志嘉奖；授予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勤橡胶工业集团“经济发展贡献特等奖”，授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山东兖

州大统矿业有限公司“支持地方发展突出贡献奖”，授予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等14家企业“经济发展贡献二等奖”，授予兖州华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经济发展贡献三等奖”；授予李洪信等12名同志“优秀企业家”称号；授予兖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11个单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金融单位”，授予正大担保有限公司、大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圣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先进为榜样，自我加压，奋发有为，为开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2013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2、2013年度科学发展单项工作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1

2013年度科学发展 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一) 镇街 (6个)

1、综合考核一等奖 (3个)

新兖镇 新驿镇 龙桥街道

2、综合考核二等奖 (3个)

大安镇 兴隆庄镇 酒仙桥街道

(二) 区直部门单位 (28个)

1、党群系统部门单位 (8个)

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机关 区政协机关

区纪检监察机关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统战部 区委政法委

2、政府直属部门单位 (14个)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国土资源局
区农业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区卫生局
区统计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部门所属事业单位（6个）

区行政审批中心 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区就业办公室 区社会保险处
区社会医疗保险处 兖州广播电视中心

（三）垂直管理部门单位（9个）

区国税局 区地税局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区公路局 区气象局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济宁银行兖州支行

二、先进个人

（一）记三等功人员（52人）

1、领导班子正职（11人）

龚 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

刘全忠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

黄国强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

许锦明 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

周 鹏 区文物旅游局局长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

张 勇 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作室主任

陈 伟 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 勇 原新兖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韩 枫 原新兖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张 猛 新驿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张钦国 新驿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2、领导班子副职（连续三年考核优秀）（15人）

林文江 区纪委第三纪工委委员、派驻区卫生局纪委书记

陈士伟 区纪委第六纪工委书记、派驻区财政局纪检组长

邢卫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世华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高 斌 区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孟宪良 区总工会副主席

刘守全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刘国锋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蒋国强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王继东 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管委会副主任

范建勤 鼓楼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申 刚 龙桥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同伟 大安镇政府副镇长

卞延峰 漕河镇政府副镇长

宋 波 小孟镇政府副镇长

3、委托考核人员（连续三年考核优秀）（11人）

吕新奎 苏 锋 时东奎 杨广喜

孙 平 朱继峰 刘 建 赵红娟

牛 强 米秋雷 王兆轩

4、一般公务员（连续三年考核优秀）（15人）

王 正 刘建东 韦雪冰 满洪山

朱 莉 陆秀全 付会东 李海晨

刘 兵 杨秀清 吴艳利 姜宪敏

叶保华 张学明 徐 辉

（二）嘉奖人员（319人）

1、领导班子正职（28人）

李 勇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王学虎 区委办公室主任

汪新忠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广宁杰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乔瑞花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盛学明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尹江涛 区委老干部局局长

颜景军 区督查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徐 晋 团区委书记

苏 磊 区妇女联合会主席

韩宪太 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主任

黄 健 区政协办公室主任

周广珍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王 健 区民政局局长

徐志波 区财政局局长

孔凡涛 区水利局局长

张士坤 区农业局局长

宋吉民 区商务局局长

胡长荣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孙 笋 区审计局局长

刘秀玺 区统计局局长

- 周生健 区规划局局长
 盛玉峰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孙 恒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作室主任
 郑 辉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 建 原大安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栾 涛 兴隆庄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郑海涛 兴隆庄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 2、统一考核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正职（4人）
 史卫民 区行政审批中心主任
 朱明岩 区社会保险处主任
 王成喜 区就业办公室主任
 郭庆瑞 兖州广播电视中心主任
- 3、领导班子副职（59人）
 岳 峰 区监察局副局长
 楚良勋 区纪委第一纪工委委员、派驻区总工会纪检组长
 王衍臻 区纪委第三纪工委书记、派驻区教育局体育局纪工委书记
 安 平 区纪委第三纪工委委员、派驻区科学技术局纪检组长
 张衍新 区纪委第五纪工委委员、派驻区粮食局纪工委书记
 路宝义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李亚平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 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牛秋菊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郭庆元 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树东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杨保健 区委610办公室副主任
 曾 焱 区信访局副局长
 臧东翼 区委党校副校长
 陈 进 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赵桂娟 区工商业联合会秘书长
 耿 波 区人大研究室副主任
 王秋芳 区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
 刘仁刚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全芝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礼恩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培屹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戴宪亭 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刘学民 区公安局副局长
- 袁建珠 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 峰 区司法局副局长
 韩兆玉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福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玉琢 区水利局副局长
 武同华 区农业局副局长
 段建和 区商务局副局长
 迟庆双 区卫生局副局长
 王利民 区统计局副局长
 岳成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尹宁格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魏大海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刘旭鲁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王 琛 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陈效国 区政府压煤村庄搬迁办公室副主任
 王建华 区文物旅游局副局长
 张文波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王永胜 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
 贾玉英 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许振文 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金 波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何 纯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景林 鼓楼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钟秀丽 龙桥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楚艳伟 新兖镇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李化军 新兖镇政府副镇长
 周广全 大安镇党委委员
 桑亚民 漕河镇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崔瑞红 小孟镇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田 波 新驿镇党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姜 磊 新驿镇党委委员
 王 海 颜店镇党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高长青 颜店镇党委委员
 常 艳 兴隆庄镇党委委员
 徐世剑 兴隆庄镇人大副主席
- 4、统一考核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副职（5人）
 彭德元 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
 胡长亮 区行政审批中心副主任
 王庆强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肖爱栋 区社会保险处副主任
 刘 义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 5、委托考核人员（78人）

霍文秋 李士亮 毛凯 徐博
 郑楠 白静 卢兆敏 李传标
 张华栋 窦明勤 扈长国 李秀贞
 汪洪军 高娟 袁哲 牛娟
 冉祥芝 于红文 苏兴锋 朱宁席
 颢孙跃方 陈书红 闫凤东 魏光锦
 陈军 卢爱华 王法君 陈福印
 付伟 卞永平 孙广阔 石天鹏
 张鹏 仇汉国 王磊 代宗文
 牛宜兵 张东华 杨宗志 贾继明
 翟效刚 张玉华 陈勇 李玉
 杨保联 张亚洲 姜彦伟 许彦
 欧正义 武国文 张耀华 孔浩
 王建华 赵西坦 田桂琴 张旭方
 魏光梅 高永成 李红 孔庆民
 孟宪伟 樊文志 孙玉逊 丁丽丽
 张超 杨晓平 魏庆春 高琰
 张德彬 姚绍辉 赵雯 徐恒华
 王磊 刘红蕾 王秀雷 吴新文
 张维保 王雪

6、一般公务员（108人）

安超 闫圆圆 张劲松 郭玉宁
 颜世锋 张璇 康世忠 薛峰
 华勇 臧建立 毛协利 刘树平
 王蔷薇 汪开红 仲军革 张平
 赵秀艳 庞慧敏 王雷 陈珍
 王建峰 王忠 张仰国 石莉峰
 梁根运 安芳 孟敬华 杨霞
 邵云 周庆建 徐洪强 马恩广
 栾全军 双永志 许向阳 许然
 施蕾 丁延珠 刘波 许恩春
 李诚 李霞 赵光学 赵德生
 韩德刚 王芸 王岩 张宏
 李哲 王妍 毕中海 宋新博
 杨贻周 陈建东 彭飞 王玉华
 李勇 狄玲安 罗余力 王艳
 刘卫 邱立新 王玉强 王学爱
 董梅玲 殷杲洁 刘琳 周丹荣
 徐丽 尹峰 张月 姚红岩
 丁元国 孙建娥 魏明 彭兴泉
 丁庆时 曹飞 田桂香 王振江
 李静 曹君朋 田国明 谢源斌
 于波 朱明磊 刘建国 刘国峰
 龚林祥 刘绪所 王凯 侯锋
 周传军 王东 王璐 梁平

张晋江 孙广志 韩廷国 贾磊
 朱本柱 徐松岩 强新庆 牛菲
 雷雨 黄东猛 王斌 牛秀仗

7、重点工作会战指挥部嘉奖人员（24人）

（1）领导班子正职（2人）

王卫中 区公安局政委

邱凯敏 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2）统一考核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正职（3人）

宋刚 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主任

王怀琴 区招商促进局局长

葛计生 区园林管理局局长

（3）领导班子副职（9人）

邵蛟龙 区纪委第一纪工委委员、派驻区工商业联合会纪检组长

崔增力 区纪委第二纪工委书记、派驻区政府办公室纪检组长

王立慧 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张岩 区物价局副局长

王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副书记

王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兴明 区规划局副局长

张玉涛 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尹东元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4）统一考核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副职（1人）

彭兆瑞 区招商促进局副局长

（5）委托考核人员（7人）

王秋波 李瑞国 潘德银 高萌

李勇 赵霞 王宜昌

（6）一般公务员（2人）

张佳 纪伟洋

8、新农村帮扶人员（13人）

（1）区直部门单位副职（7人）

马洪恩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郭海深 区农村工作办公室纪检组长

张莹 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宫祥德 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副主任

郭莹 区政协办公室副主任

朱明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静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2）统一考核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副职（1人）

张阳 区社会医疗保险处副主任

（3）委托考核人员（5人）

徐超 姜培军 孔伟 韩丽丽

周贯一

2013 年度科学发展 单项工作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企业

(一) 经济发展贡献特等奖 (2 个)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勤橡胶工业集团

各奖企业法人代表 40 万元

(二) 支持地方发展突出贡献奖 (4 个)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山东兖州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各奖法定代表人金牌 1 块

(三) 经济发展贡献二等奖 (14 个)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兖州永华公司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翔宇化纤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烟草有限公司兖州营销部

青岛钢铁集团兖州焦化厂

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 (兖州) 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兖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各奖企业法人代表 10 万元

(四) 经济发展贡献三等奖 (14 个)

兖州华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兖州环宇车轮有限公司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兖州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

兖州元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凯米拉化学品 (兖州) 有限公司

山东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

山东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各奖企业法人代表 5 万元

二、优秀企业家 (12 名)

李洪信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牛 腾 华勤橡胶工业集团董事长

赵书泉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院长

郭元强 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大军 齐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 勇 兖州永华公司董事长

兰 青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福连 山东翔宇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敬民 山东济宁烟草有限公司兖州营销部经理

李 晶 青岛钢铁集团兖州焦化厂厂长

王 欣 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经田 益海嘉里 (兖州) 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金融单位 (11 个)

兖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兴业银行兖州支行

招商银行兖州支行 交通银行兖州支行

工商银行兖州支行 中国银行兖州支行

农业银行兖州支行 建设银行兖州支行

邮政储蓄银行兖州支行 浦发银行兖州支行

农业发展银行兖州支行

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融资性担保公司

和小额贷款公司 (3 个)

正大担保有限公司

大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圣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8 日印发)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区跨越发展先进企业的 决 定

兖委〔2014〕8号

2013年，全区工业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在煤炭效益下滑的情况下，呈现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58.2%，制造业上缴地方税收增长21.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35家、达到179家，实现销售收入1219.8亿元、增长10.2%，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高、发展速度快、社会贡献大的跨越发展先进工业企业。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发干劲，营造关心支持工业企业跨越发展的良好氛围，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跨越发展的奖励办法（试行）》，决定授予华勤橡胶工业集团等29家企业“2013年度跨越发展先进企业”荣誉

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工业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推进全区转型跨越发展中再创佳绩。全区工业企业要以受表彰的企业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区资源型城市转型和产业调整升级主线，坚定信念、奋发进取，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着力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各级各部门要把鼓励、支持、引导工业经济发展作为战略任务来抓，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工业经济发展活力，努力打造兖州工业经济升级版。

附件：2013年度全区跨越发展先进企业名单

附件

2013年度全区跨越发展先进企业名单

华勤橡胶工业集团（奖314.5万元）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奖100万元）
青岛钢铁集团兖州焦化厂（奖50.51万元）
兖州永华公司（奖42.19万元）
山东翔宇化纤有限公司（奖37.54万元）
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奖30万元）
齐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奖30万元）
山东炬德机械有限公司（奖15万元）
兖州丰业机械有限公司（奖15万元）
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奖14.06万元）
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奖14.01万元）
兖州天成化工有限公司（奖13.84万元）
山东澳星重工有限公司（奖13.82万元）
兖州聚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奖12.35万元）
凯米拉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奖10.25万元）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奖8.74万元）

山东兖州兴达酒业有限公司（奖8.02万元）
兖州希凯服饰有限公司（奖7.96万元）
山东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奖7.74万元）
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奖7.32万元）
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奖6.43万元）
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奖6.42万元）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奖6.18万元）
兖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奖5.97万元）
山东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奖5万元）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奖5万元）
兖州金鑫玻璃有限公司（奖5万元）
兖州创佳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奖5万元）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奖5万元）
（合计奖励802.85万元）

（2014年2月8日印发）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区国土资源局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 通 报

兖委〔2014〕10号

加强和创新城市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是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近年来,区国土资源局全面推进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等各项工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断创新城市管理机制,为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区国土资源局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克难攻坚,服务大局,以保障科学发展为第一要务,采取多种方式切实解决项目发展用地瓶颈,2013年完成12个批次、2990亩土地征收,积极组织14个村增减挂钩项目顺利通过省厅验收,为2014年储备用地指标1000余亩,有效保障了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同时,积极探索完善国土资源监管、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新机制,土地资产运营实现新提升,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率连续多年保持在100%,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国土资源执法模范县”,并被评为“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经验做法在国家、省市推广。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城市建设管理年”活动的要求,以“执法服务

人民、构建和谐社会、打造幸福兖州”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加快城市建设与提高城市管理并重,积极探索长效管理新机制,按照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要求,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原则,敢于碰硬,高标准完成了市容管理、重点工程保障等工作,为保障和促进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鼓励先进,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区国土资源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通报表彰。希望区国土资源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自我加压,开拓创新,瞄准更高目标,争创一流业绩,为推进全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4年2月8日印发)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工业企业跨越发展的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兖发〔2014〕2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跨越发展的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2月4日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跨越发展的奖励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扩大规模、转型发展、提高效益、多做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扶持销售收入千百亿工业企业（集团）加快发展的意见》（兖发〔2012〕18号）文件精神，围绕“十二五”末“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上交税金超过百亿元，对地方财政贡献超过40亿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70%以上”的目标，鼓励现有非资源型骨干龙头企业，着眼高端高质高效发展方向，加大开放合作，加快技术改造，加速产业升级，实现由兖州制造向兖州创造的转型跨越，加快工业强区建设，壮大工业经济规模，增强企业整体实力，促进我区工业发展新跨越。

二、奖励范围

税务登记在我区、列入全区年度百家企业地方税收收入排行榜的工业企业（不含煤炭企业），

且较上年度实现一定增长的企业。

三、奖励办法

（一）企业年度实现地方税收收入2亿元以上（含2亿元）以上且有增长的，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增长每高于全区两税地方收入增幅1个百分点，再奖励企业10万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企业年度实现地方税收收入1—2亿元（含1亿元）且有增长的，给予80万元的奖励；增长每高于全区两税地方收入增幅1个百分点，再奖励企业5万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企业年度实现地方税收收入5000万元—1亿元（含5000万元）且有增长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增长每高于全区两税地方收入增幅1个百分点，再奖励企业3万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四) 企业年度实现地方税收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有增长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增长每高于全区两税地方收入增幅 1 个百分点,再奖励企业 0.3 万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五) 企业年度实现地方税收收入 1000 万元以下且有增长的,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增长每高于全区两税地方收入增幅 1 个百分点,再奖励

企业 0.1 万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以上奖励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资金由区财政列支,列企业“非征税收入”管理,按有关规定专项使用。对获奖企业同时授予“跨越发展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2014 年 2 月 8 日印发)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村级非生产性 开支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兖发〔2014〕5 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村级非生产性开支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7 日

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村级非生产性开支的 指 导 意 见

为进一步加强村级财务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意见》(兖发〔2012〕26 号)和《兖州市村级财务管理及责任追究办法》(兖办发〔2012〕60 号)精神,现就进一步严格控制村级非生产性开支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委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严格控制和压缩村级非生产性开支,把有限的资金更好地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村民公益事业支出,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总体原则

(一) 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各项收入、支出全部纳入账内

核算，以收定支，强化预算执行。

(二)坚持厉行节约、标准从严的原则。村级非生产性开支实行“定性、限额、分类”管理，坚持节约从紧，合理使用。

(三)坚持公开透明、管理规范的原则。坚持民主理财、科学理财、阳光理财，严格执行村级财务联审联签和收支逐笔逐项公开、定期张榜公布等制度，接受村民监督。

三、主要内容

村级非生产性开支主要包括村干部报酬、差旅、村级招待、外出学习考察、会务、日常办公等各项费用。

(一)村干部报酬。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会计等村主要干部报酬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发放。村其他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由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报镇(街)党(工)委审批同意后执行，入账时必须附有村民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材料。

(二)通讯费。各村可根据村干部工作量、村级集体收入、管理人口基数等实际情况，核定合理的村干部通讯费补助标准，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镇(街)党(工)委审批同意后发放。各村一律不准用公款购置手机、安装住宅电话。

(三)交通差旅费。村干部到镇(街)开会、办事一律使用个人交通工具。因公外出，在本区范围内只能报销车费。要严格控制对外租车外出，确需长期租用车辆的，要按照“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决策同意，并报镇(街)党(工)委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招待费。村级招待费实行限额控制、专项核算，按年度村级集体收入、管理人口基数、以前年度实际支出等情况核定招待费控制总额，交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镇(街)党(工)委审批同意后执行。当年发生的招待费应在年度财务结算前结清，不得跨年度结报。对确因特殊情况招待费数额超过核定限额的，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镇(街)党(工)委审批同意后方可列支。

(五)外出学习考察费。各村严禁组织无实质性内容、无明确考察目的的学习考察。确因工作需要外出学习考察的，村“两委”提出申请，经镇(街)党(工)委主要领导审签，凭镇(街)主要领导审签批准的外出学习考察申请按规定

报销费用。上级单位组织的学习、培训、考察，按书面通知规定费用标准报销。

(六)会务费。村级会议不得安排就餐。严格控制村级各类庆祝庆典活动，确需组织的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镇(街)党(工)委审批同意。

(七)办公经费。除区财政核拨的村党组织运转经费外，需要列支的村级办公经费，包括水电费、打印费、办公用品费、账册费、宣传费等，可根据业务量的大小，由各镇(街)根据各自实际核定合理标准，实行限额控制，如实报销。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的电脑、空调等价值较高的办公设备，要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办理。对各类信笺纸、笔记本、纸杯等物品的购置要充分考虑实际需要，从紧控制。

(八)捐助、赞助、福利保障等费用。村集体以捐助、赞助等名义向外捐款，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镇(街)党(工)委审批同意。由村集体出资、全体村民或符合条件的村民同等享受的福利，享受对象的确定、福利标准等由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报镇(街)党(工)委审批同意后执行。不得在“七一”、中秋节、春节等节日，以走访为名给村干部、党员、村民代表等变相发放福利。

四、审批监管

(一)科学编制预算。各村要在镇(街)的指导下，结合上年实际科学编制本村非生产性开支预算方案。预算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镇(街)党(工)委审批、纪(工)委备案，并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后实施。

(二)严格执行村级财务联审联签和收支逐笔逐项公开制度。村级非生产性开支作为村级财务的重要部分，必须严格执行究办发(2012)60号文件规定，实行联审联签和收支逐笔逐项公开、大小榜公开等制度。按村干部报酬、通讯费、差旅费、招待费、外出学习考察费、会务费、办公经费等项目进行分类，以“日记账”形式在村务公开栏中按月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三)严把入账审核关。镇(街)“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村级财务特别是非生产性开支的审核把关，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有效、合法性严格把关，对手续不齐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未审核通过的不能入账列支；对一次性支出数额较大的，必须附有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

议通过的决议材料；对外出学习考察的，必须附有镇（街）主要领导审签的外出学习考察申请；对超过限额部分，服务中心不得入账。

（四）实行定期报告制度。村级非生产性开支实行季度报告制度，由镇（街）“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编制出各村非生产性支出项目汇总表及分析预警报告，报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签字后存档备案。对发现苗头性问题的村，由镇（街）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对该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进行诫勉谈话。

五、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责任。镇（街）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起严控村级非生产性开支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是此项工作的直接责任人，镇（街）“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认真履行村级财务的监管职责，严格审核把关，规范票据管理。各村党组织书记是村级财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村财务工作负主要责任；村会计对业务工作负责，有责任及时、真实、准确地报结账；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村级财务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预算及开支标准，有权提出监管意见，拒绝不合理开支入账。

（二）严肃纪律要求。机关工作人员不准接受村级宴请，不准接受村级赠送的土特产等礼品，不准接受村级赠送的礼金、礼卡、礼券等有偿证券，不准接受村干部用集体资金安排的各项娱乐消费活动，不准将应由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转嫁到村，不准借婚丧喜庆事宜向村级发请柬打招呼，不准挪用、平调集体资金。村干部严禁

跨村相互宴请，严禁以任何名义大吃大喝，严禁超标发放和巧立名目发放各类补贴，严禁用集体资金支付婚丧礼金，严禁用虚假名目套取资金用于非生产性开支，严禁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变相列支非生产性开支，严禁跨年度清结非生产性开支。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有关部门要把严格控制村级非生产性开支作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区农业局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和会计人员培训，积极开展村级财务检查审计，及时发现和解决村级财务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镇（街）要切实加强“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监管机制，强化内部审计，及时查纠发现的问题。

（四）严格责任追究。要严格执行究发（2012）26号、究办发（2012）60号文件规定，认真落实村级财务管理职责，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违反村级财务管理规定等引发重大矛盾纠纷，引起群众越级上访或群体性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或为个人谋利的，一经查实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镇（街）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报区纪委、区监察局、区农业局备案。

（2014年2月7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兖州区粮食高产创建 示范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发〔201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兖州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2月7日

兖州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 实 施 方 案

按照《山东省农业厅关于报送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实施方案和2014年示范方建设计划的通知》（鲁农发电〔2014〕6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工作，发挥高产创建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区粮食持续均衡增产，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13-2015年，兖州区建设10.6万亩小麦玉米高产示范方，推广以小麦“双宽”播种和玉米单粒精播为核心的小麦玉米一体化增产模式，解决目前生产上存在的土地和光热资源利用率低、小麦缺苗断垄、玉米粗缩病危害等问题；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提高生产条件；开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到2017年，辐射带动兖州区小麦、玉米两季合计平均亩产达到1200公斤以上。

二、规划布局

（一）实施规模。在小孟镇、漕河镇和大安镇建设4个高产创建示范方。详细规划布局如下：

小孟镇高产创建示范方覆盖南门、沙窝、二村、体仁、河庄、贾村、李桥、刘函、陶函、胡

函、李楼、侯店、王海、李堂、苏户、太平、史王、白王、张王、肖王、王王和陈王村共计22个村，规划面积3.0452万亩。

漕河镇西部高产创建示范方覆盖谈村、管口、薛朱刘、前王、后王、左村、吴村、谭岗、马停、前谢、后谢、前邰、后邰、李村、张庄、后楼、庙西、围子、张村、河南、漕河和蔡桥共计22个村，规划面积3.2146万亩。

漕河镇东部高产创建示范方覆盖大厂、华厂、东曹、西曹、前曹、东厂和西厂共计7个村，规划面积1.3124万亩。

大安镇高产创建示范方覆盖东葛、黄庙、前谷、后谷、杨村、房庄、邓村、前白、后白、白店、前官、后官、东垛、西垛、房院、裴院、安庙、蒿厂和谭村共计19个村，规划面积3.0314万亩。

（二）产量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到2014年完成小孟镇和漕河镇西部高产示范方建设，项目区小麦平均亩产达到550公斤，玉米平均亩产达到650公斤；到2015年完成大安镇和漕河镇东部高产示范方建设，项目区小麦平均亩产达到

550 公斤，玉米平均亩产达到 650 公斤。到 2017 年，辐射带动全区小麦平均亩产达到 550 公斤，玉米平均亩产达到 600 公斤，实现粮食持续稳产增产。

三、建设内容

(一)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通过高标准实施国家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小农水工程等项目，坚持不懈地大搞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使高产创建田达到“田成方、林成网、路相连、渠相通、旱能浇、涝能排”标准。

1、小孟镇高产创建项目区基础设施现状及建设计划。小孟镇高产创建项目区 2010 年有 1 万亩实施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2011-2013 有 0.5 万亩实施了国家小农水项目。项目区现有沟渠 110 公里，田间道路近 100 公里，小桥涵 500 座，机电井 450 眼，农用电线 106 公里，低压管道 129 公里，林网 80 公里。2014 年，计划整合现代农业小麦产业项目开发资金 2000 万元，在项目区更新机井 230 眼、配套电泵、泵管、射频控制器 600 套；铺设 pvc 管道 156 公里，地下电缆 123 公里；建设小桥涵 600 座；整修道路 100 公里，铺设煤矸石道路 60 公里，清挖沟渠 120 公里；栽植林网 100 公里，全面达到旱涝保收、高产示范的标准。

2、漕河镇西部高产创建项目区基础设施现状及建设计划。项目区 2003 年 0.4 万亩实施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2005 年 1 万亩实施了国家标准粮田建设项目，2006-2008 年 3 万亩实施世行三期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区现有沟 156 公里、渠 1.5 公里、路 78 公里、桥 235 座、涵 2390 座，机井 655 眼，农电 72 公里，林网 186 公里，项目区土层深厚，土壤肥沃，均为旱涝保收的高产田。2014 年，计划整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587.92 万元，开展农沟清淤 24.6 公里，开挖斗沟 17 公里，新打机井 75 眼，铺设 PVC 管道 9.6 公里，新建各类桥涵 426 座，架设 10kv 电力线 8.6 公里，埋设低压电缆 12.9 公里，更新变压器 3 台，配套潜水泵、射频开关等设备 75 套，修建 5 米宽田间道 24 公里，修建 4 米宽田间道 21.6 公里，全面达到旱涝保收、高产示范的标准。

3、漕河镇东部高产创建项目区基础设施现状及建设计划。漕河镇东部高产创建项目区现有路 39 公里，沟 78 公里，渠 4.5 公里，桥 125 座，涵 490 座，机电井 55 眼，农电 23 公里，林网

39 公里。该项目区为地下贫水区，浇灌水主要依靠引洩回灌。2014-2015 年，计划整合农业综合开发自主项目资金 235 万元，重点进行水渠改造和提水站建设，铺设 PVC 管道 4.6 公里，农沟清淤 5 公里，全面达到旱涝保收、高产示范的标准。

4、大安镇高产创建项目区基础设施现状及建设计划。大安镇高产创建项目区现有生产路 230 条，沟 121 公里，桥 575 座，地下涵管 175.3 公里，机电井 730 眼，地下电缆 138.5 公里，林网 120.8 公里。项目区土层深厚，土壤肥沃，均为旱涝保收的高产田。2014-2015 年，计划整合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资金 2000 万元，更新机井 200 眼，配套电泵、泵管、射频控制器 700 套，铺设 pvc 管道 140 公里，地下电缆 120 公里，清挖沟渠 120 公里，全面达到旱涝保收、高产示范的标准。

(二) 集成推广小麦玉米一体化增产模式。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求，大力推广以小麦“双宽”播种和玉米单粒精播为核心的小麦玉米一体化增产模式，推广应用小麦宽幅播种机和玉米单粒精播机播种，集成推广配方施肥、氮肥后移等常规技术，实现农机农艺相融合、良种良法相配套、科学分配全年光热资源。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1、主推品种。项目区小麦选用济麦 22、济麦 20 和济南 17 为主推品种，示范推广山东 20、鲁原 502 等新品种；玉米选用郑单 958 和浚单 20 为主推品种，试验示范登海 605、鲁单 818 等新品种。

2、小麦主推技术。结合我区生产实际，重点推广小麦双宽播种技术、深松少免耕镇压节水栽培技术、配方施肥技术、氮肥后移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和灾情应对技术六项关键技术，详细内容如下：小麦双宽播种技术：“双宽”即宽畦、宽苗带，重点推广 2.7 米一畦的宽幅播种种植模式，畦背 0.4 米，畦内 2.3 米，等行距种植 9 行小麦，小麦苗带宽度 8-10 厘米，减轻田间缺苗断垄现象，提高土地和光热资源利用率。小麦收获后，抢时直播夏玉米。小麦深松少免耕镇压节水栽培技术：主要技术包括“玉米秸秆还田+深松 30 厘米+旋耕 15 厘米+耙压或镇压 2 遍+播种机播种+播后镇压”6 个关键环节。利于打破犁底层，增加水分蓄积，提高水分利用率、肥料利用率和光能利用率，达到节水、增产的目标。配方施肥技术：在取土化验的基础上，本着

以产定肥、按需施肥的原则,进行配方施肥。高产田在实行秸秆还田和增施有机肥基础上,一般每亩应施用纯氮 14-16 公斤,五氧化二磷 8-10 公斤,氧化钾 7-10 公斤,折合尿素 25-30 公斤、磷酸二铵 15-20 公斤、硫酸钾 15-20 公斤,还需施用硫酸锌 1 公斤,即可满足亩产小麦 550 公斤以上需要。施肥时,氮素肥料总量的一半底施,另一半拔节期追施,磷、钾和锌肥做底肥施用。推荐施用小麦配方专用肥作基肥。氮肥后移延衰高产栽培技术:其中心内容可概况为“一个减少,一个推迟”,即减少底肥施用中氮素的比列,推迟小麦春季肥水管理的时间,由原来习惯的返青-起身期推迟到起身-拔节期。小麦病虫害无公害综合防治技术:首先是加强健身栽培预防病虫害,把选用抗病品种、合理肥水运筹等栽培措施与控制病虫害有机地结合起来,提高作物对多种病害的抗御能力。其次是保护利用天敌控制害虫,大力推广生物制剂或对天敌杀伤力小的中低毒性的化学药剂防治小麦害虫,避开自然天敌对农药的敏感时期,创造适宜自然天敌繁殖的环境。防灾减灾应对技术:近年来,冬春旺长造成冻害和大风引起倒伏成为我区小麦生产主要灾害,小麦控旺防冻防倒,应重点从小麦播种入手,采取综合栽培管理技术。

3、玉米主推技术。结合我区生产实际,重点推广玉米单粒精播技术、直播晚收技术、合理密植技术、配方施肥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和灾情应对技术六项关键技术。玉米单粒精播技术:6月9日-14日抢时直播夏玉米,采用单粒精播机等行距播种,平均行距 67 厘米左右。该技术采用玉米单粒播种机种肥同播,没有多余的苗争水争肥,不需间定苗,不存在伤根现象,能保证养分被苗充分利用,促进玉米前期的早生快发,保证苗齐苗壮,实现节本、增产、增效。适期晚收技术:夏直播玉米适宜的收获期应在 9 月下旬完熟期收获,此时,植株上部叶尚绿,苞叶干枯,籽粒乳线消失,黑层出现,产量最高。合理密植技术:紧凑型品种如郑单 958、浚单 20 合理密度为每亩 4000-5000 株,一般高产地块取上限,低产地块取下限。配方施肥技术:夏玉米按每生产 100 公斤籽粒需施用氮(N) 2.5Kg、磷(P_2O_5) 1 Kg、钾(K_2O) 2 Kg,达到亩产 600~700kg 的目标产量,每亩总施肥量为纯 N15~18kg、 P_2O_5 6~7kg、 K_2O 10~12kg。施肥方式是在播种同时,亩施缓控肥 50kg,实行种肥同播,

此后,在大喇叭口期每亩补施尿素 15kg 左右。病虫害无公害综合防治技术:杂草防治:玉米施入苗肥后,采用 4%玉农乐悬浮剂每亩 100ml 或乙莠水每亩 200ml,兑水 30-50 公斤,均匀喷洒地表,注意不要喷到玉米心叶上。玉米 7-8 叶期如果仍有较多的杂草,可采用 20%百草枯(克芜踪)水剂 100-200ml/亩兑水定向喷雾。苗期病虫害:玉米苗期主要害虫有粘虫、灰飞虱、蓟马、叶蝉等。防治方法:可用吡虫啉和菊酯类喷雾防治。后期玉米螟的防治:在大口期,采用 1.5%辛硫磷颗粒剂 0.25kg/亩掺细沙 7-8kg 施入心叶,用量 1.5-2g/株。防灾减灾应对技术:预防旱灾与倒伏,应采取综合栽培管理技术,根据品种特性合理密植,协调群体与个体的发育矛盾,促进个体健壮生长,增强抗旱和抗倒伏的能力;推广平衡施肥技术,避免偏施氮肥,提高植株茎秆柔韧性;玉米拔节前适当控制浇水,进行蹲苗,促进根系下扎,防止基部节间徒长,提高植株抗旱和抗倒伏的能力。玉米抽雄和灌浆期遇旱及时浇水。玉米小喇叭口前遭受大风倒伏,人工及时扶正;生长后期发生倒伏,不需人工绑扶,以免植株折断。

(三) 农业技术指导培训。按照“县有技术骨干、乡有技术标兵、村有技术能人”的要求,建立健全区镇村三级高产创建活动人才网络。依托区技术小组的 10 名专家为技术骨干,全区重点培训 100 名包村技术指导员,高产区所在村每村培训 4 户科技示范户,三级网络技术人员达 1000 人,每 100 亩有一名技术明白人。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建立健全科技示范户培训档案,强化项目区农民科技培训,把主推品种和主推技术传授到农民手中,落实到田间地头。

1、建立健全试验档案和农户科技档案。建立超高产攻关的试验档案。将各项试验设计、田间记载、试验结果,据实记录、科学总结、规范入档,为制定高产栽培技术意见提供科学依据。建立项目区农户科技档案。把高产示范方建设涉及到的农户档案的姓名、住址、示范面积和产量指标一一统计,纳入计算机管理。详细记载各项田间生育特征和实施的各项栽培管理技术措施,为大面积推广积累实践经验。建立科技示范户科技培训档案。认真组织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程和阳光培训工程。农业局建立科技人员到镇、村、户的档案,并制定了奖惩措施;各农户设立培训卡和科技入户手册,详细记

录技术指导员培训的内容、次数和培训效果；将这些记载规范入档，作为年终奖惩的依据。

2、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依托山东农业大学和山东省农科院，聘请全国小麦栽培专家、中国工程院于振文院士和玉米栽培专家董树亭教授等专家教授做技术顾问，在小麦玉米播种及管理关键时期，对全区科技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技术指导，然后由技术指导员分头对科技示范户进行培训和指导。每年计划举办区级培训班6期以上，制作电视栏目4-5期，发放技术明白纸30万份。

(四)开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精神，搞好土地流转指导服务工作，做好土地流转供求登记、流转合同签订、流转纠纷调解等，建立技术人员长期包保种粮大户工作制度，成立种粮大户信用联盟，探索构建大户信用体系，搞好对种粮大户的资金扶持，促进土地规模化经营。积极扶持农机、植保、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服务组织，开展代耕代种、代防代治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到2015年，高产创建项目区全面推广应用小麦宽幅播种机和玉米单粒精播机，提高农机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扶持发展3个“龙头”型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加大农业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体系建设力度。

四、分年度实施进度

(一)2014年度。2014年，建成小孟镇高产创建示范方和漕河镇西部高产创建示范方，高产示范方小麦平均亩产达到550公斤，玉米平均亩产达到650公斤。小孟镇高产创建示范方包括小孟南门等22个村，规划面积3.0452万亩。小麦、玉米主推品种为济南17和郑单958，重点推广应用小麦“双宽”播种和玉米单粒精播为核心的小麦玉米一体化增产模式。漕河镇西部高产创建示范方包括谈村等22个村，规划面积3.2146万亩。小麦、玉米主推品种为济麦22和郑单958，重点推广应用小麦“双宽”播种和玉米单粒精播为核心的小麦玉米一体化增产模式。

(二)2015年度。2015年，建成大安镇高产创建示范方和漕河镇东部高产创建示范方，高产示范方小麦平均亩产达到550公斤，玉米平均亩产达到650公斤。大安镇高产创建示范方包括东葛村等19个村，规划面积3.0314万亩。小麦、玉米主推品种为济麦22和郑单958，重点推广应用小麦“双宽”播种和玉米单粒精播为核心的

小麦玉米一体化增产模式。漕河镇东部高产创建示范方包括大厂村等7个村，规划面积1.3124万亩。小麦、玉米主推品种为济麦22和郑单958，重点推广应用小麦“双宽”播种和玉米单粒精播为核心的小麦玉米一体化增产模式。

五、项目资金投入与来源

项目建设共计投入资金6083.95万元。其中，地方投资341.03万元，整合项目资金5742.92万元。投资计划如下：

(一)2014年度。小孟镇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共计投入2077.45万元。其中，整合现代农业小麦产业项目开发资金2000万元，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整合阳光工程培训项目资金30万元，用于农民科技培训和技术指导；整合测土配方施肥项目资金17万元，用于推广小麦玉米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整合秸秆还田补贴自主项目资金30.45万元，用于推广小麦玉米两季秸秆还田技术。漕河镇西部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共计投入1668.07万元。其中，整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1587.92万元，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整合阳光工程培训项目资金30万元，用于农民科技培训和技术指导；整合测土配方施肥项目资金18万元，用于推广小麦玉米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整合秸秆还田补贴自主项目资金32.15万元，用于推广小麦玉米两季秸秆还田技术。

(二)2015年度。漕河镇东部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共计投入278.12万元。其中，整合农业综合开发自主项目资金235万元，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整合阳光工程培训项目资金30万元，用于农民科技培训和技术指导；整合秸秆还田补贴自主项目资金13.12万元，用于推广小麦玉米两季秸秆还田技术。大安镇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共计投入2060.31万元。其中，整合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资金2000万元，用于大安镇高产示范方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整合阳光工程培训项目资金30万元，用于农民科技培训和技术指导；整合秸秆还田补贴自主项目资金30.31万元，用于推广小麦玉米两季秸秆还田技术。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领导小组、专家顾问组和技术指导小组。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制定、工作协调、任务分配、措施制定、建设资金筹措、项目定期检查考核等工作。

专家顾问组从宏观上为基地建设搞好规划设计，从微观上搞好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引进和技术指导。项目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搞好各项技术方案制定、超高产攻关和示范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和咨询，采取区域首席专家负责制的形式，分别主持各镇项目的技术实施工作。

(二)整合项目资金，强化政策扶持。整合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测土配方、农机补贴等涉农项目，集中投入。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同时积极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加大对项目区资金支持力度，加强田间工程建设，提高建设标准，支持整建制高产创建项目推进。

(三)搞好培训观摩，做好技术指导。认真落实专家包片、包点指导制度，农技人员要联村包片、定点服务，做到万亩有技术专家、千亩有技术骨干、百亩有技术标兵。粮食生产的关键环节，邀请上级专家，来兖举办技术培训班，并在区、镇、村三级层层举办技术培训班，层层开展技术培训。结合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和新型农民培训工程，广泛开展现场观摩，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技术人员、种植大户和农民群众到试验基地和高产示范田学习观摩，把先进实用的高产栽培技术传授到农民手中，落实到田间地头。

(四)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电视、网络、报纸和广播等现代主流媒体的作用，加大对高产创建重大意义、先进典型的宣传与示范，引导各级政府、部门和农技人员、种

植大户等社会各方面共同关注高产创建，营造高产创建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在项目区醒目地带树立标牌，标明示范片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目标、种植品种、关键技术、指导专家、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工作责任人、示范片编号等内容，方便农民学习，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督导考核，严格项目管理。成立以农业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高产创建考核小组，制定《济宁市兖州区粮食高产创建考核管理办法》，定期对项目实施单位和个人的工作开展情况加以督导、考核，建立奖惩机制，实行量化考核。依据山东省农业厅《关于转发农办农〔2011〕60号文件做好粮食高产创建整县整乡整建制推进产量测产验收工作的通知》（鲁农种植字〔2011〕19号）文件精神，按照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及时做好测产验收和总结上报工作。

- 附件：1、兖州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兖州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项目专家技术顾问组成员名单
3、兖州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项目技术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4年2月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4年节约能源和 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兖政发〔201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各企业：

2013年，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

济宁市各项节能决策部署，把节能减排作为转方式调结构、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创新思路，强化措施，节能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确保全面完成2014年及“十二五”节能责任目标，现就进

一步做好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分解落实任务

按照与济宁市政府签订的节能目标责任书和下发的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要求，2014年我区需完成7项落后产能淘汰任务，万元GDP能耗比上年降低3.7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2011至2014年累计降低17.19%以上，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6家、能源审计单位8家、能源利用效能检测20家、建设能源管理体系7家，21户济宁市级重点用能企业2011至2014年累计实现节能量21.37万吨标准煤。区政府与各镇（街）、重点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对2014年度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详见附件1、2、3）。

二、强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要认真落实国家、省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奖补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落后产能进行改造。对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土地开发利用，在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优先予以支持。

（二）源头控制能耗过快增长。严格执行国家投资项目核准标准，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凡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审批、核准和备案。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严格环评、能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

（三）突出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大力推进造纸、电力、煤炭、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降耗，强化监督管理；加大重点企业监管，分解落实节能量。强化节能基础工作，按要求对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能源利用状况检测及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并将其列入节能考核分体系。

（四）坚持依法推进节能。继续坚持科学化、

常态化的节能预警调控机制，实行“红、黄、绿”三色预警。建立健全节能监察长效机制，认真落实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措施，对年用能3000吨标准煤以上单位用能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进行全面监察，凡超限额的坚决实行超标准耗能加价。

三、落实责任，严格考核问责

重点用能企业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本区域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辖企业各项任务的督促落实，并积极配合区经信局、统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能源统计、监测、考核等工作。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继续实行严格的“一票否决”、“四不奖”制度。各镇（街）要切实加强对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要落实考核问责制度，严格按照《兖州市“十二五”节能责任目标考核问责办法》的要求，对完不成年度节能责任目标或工作不力的镇（街）、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给予严肃问责；对完不成节能责任目标或存在节能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1、2014年度节能指标分解表

2、兖州区2014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

3、兖州区2014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能源利用状况检测、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8日

附件 1

2014 年度节能指标分解表

镇（街）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 增加值能耗 2011-2014 年累计下降幅度	属地重点用能企业 2011-2014 年累计节能量目标（吨标准煤）
酒仙桥街道	17.19%以上	
鼓楼街道	17.19%以上	
龙桥街道	17.19%以上	
新兖镇	17.19%以上	171419.2
漕河镇	17.19%以上	3200
大安镇	17.19%以上	8668
小孟镇	17.19%以上	
新驿镇	17.19%以上	536.8
颜店镇	17.19%以上	2756
兴隆庄镇	17.19%以上	
交通运输局	-----	616
其它	-----	26488

附件 2

兖州区 2014 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

责任单位	企业名称	淘汰内容	时间要求
新兖镇	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	18.5 m ² 窑炉 2 台、21 m ² 窑炉 2 台	2014 年 10 月
	山东翔宇化纤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锦纶 6 帘子布生产线：R813 型捻线机 24 台、R814 型捻线机 66 台、YJ-LZ-190 型帘子布织机 44 台	2014 年 10 月
	山拖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C616 普通车床 6 台、C3163 转塔车床 4 台、C620 普通车床 2 台、CW6140A 普通车床 1 台、Y236 刨齿机 3 台、B665 牛头刨床 1 台、MA2110 内圆磨床 1 台、Z235 立钻 1 台、CA9220 组合机床 2 台，共 21 台	2014 年 5 月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 万 KVAH 外化成铅酸蓄电池极板生产线 2 条：单机单炉铸板机 18 台，5T 球磨机 4 台，200KG 和膏机 10 台，单面涂板机 4 台，电热表干机 4 台，外化成槽 25 槽，化成充电机 25 台，化成槽缸 2600 只，化成酸雾处理装置 4 套，化成水正板烘干窑 2 条，化成水负板烘干窑 2 条，手工分板机 36 台，手工刷边机 90 台，脉冲环保设备 4 套。37KW 空压机 2 台，2000KVA 变压器 1 台，充电电缆 3000M	2014 年 6 月
大安镇	山东玉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M114W 型万能外圆磨床 1 台、Y54A 型插齿机 1 台、Y631K 型花键轴铣床 2 台、X52K 型立式升降台铣床 1 台、C616-10 普车 4 台、CA6140 车床 2 台、C616 普车 4 台、X62W 万能升降台铣床 3 台、YYW300A 型硬支承平衡机 1 台、B5032 插床 1 台、45-9 型箱式电阻炉 1 台、Y20/160-JN-02 单臂式液压校直机 1 台，共 22 台	2014 年 11 月
颜店镇	兖州晨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6.9 平方米马蹄焰煤气发生炉 1 台	2014 年 10 月
鼓楼街道办事处	兖州创佳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8 型拉丝机 74 台	2014 年 6 月

附件 3

兖州区 2014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 能源审计、能源利用状况检测、清洁生产 审核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节能法律法规政策精神，根据与济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 2014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书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区政府确定了 2014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能源利用状况检测、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名单，现公布如下：

一、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名单（10 家）

新兖镇：今麦郎面品（兖州）有限公司、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山拖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大安镇：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颜店镇：兖州磊鑫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兖州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区交通运输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公共汽车公司、兖州区宏达交通运输公司

其它：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二、能源利用状况检测单位名单（21 家）

（一）重点用能检测单位（11 家）

新兖镇：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今麦郎面品（兖州）有限公司、齐鲁特钢有限公司

大安镇：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青岛钢铁集团兖州焦化厂

新驿镇：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漕河镇：山东金鑫玻璃有限公司

颜店镇：兖州磁山水泥厂

其它：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

（二）综合利用电厂入炉燃料和热电联产机组能效指标检测单位（5 家）

新兖镇：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银河电力有限公司、兖州聚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安镇：青岛钢铁集团兖州焦化厂

其它：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电厂

（三）锅炉能效测试单位（5 家）

新兖镇：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兖州合金钢股份有限公司

颜店镇：山东祥通胶带有限公司

其它：山东省兖州大统矿业有限公司杨庄煤矿

三、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8 家）

新兖镇：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勤橡胶工业集团、今麦郎面品（兖州）有限公司、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大安镇：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颜店镇：兖州绿源食品有限公司、兖州磁山水泥厂

其他：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名单（9 家）

新兖镇：华勤橡胶工业集团、齐鲁特钢有限公司、山东翔宇化纤纺织有限公司、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兖州聚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安镇：青岛钢铁集团兖州焦化厂

漕河镇：山东金鑫玻璃有限公司

其它：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五、有关要求

（一）实施能源审计、能源利用状况检测、清洁生产审核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以下简称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的各重点用能单位，要在 3 月底前与具有资质的机构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国家、省制定的有关标准和程序，按步骤分阶段，扎扎实实开展工作，确保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的质量和效果，严禁流于形式、走过场。

（二）开展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

设)的节能服务机构必须是取得节能主管部门备案,独立法人,在山东省注册的专业节能服务机构。在进行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时,节能服务机构要对企业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情况进行评价,对用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协助企业制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方案,促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完成后,节能服务机构应在10日之内,将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报告、节能整改方案(附电子版)报送区节能办,区节能办初审后报济宁市节能办,济宁市节能办将统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审核,未能通过审核的,节能服务机构应在1个月内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重新提交。

(三)企业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是年度节能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镇(街)负责对辖区内企业开展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促和落实。区节能办要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管,加大节

能执法力度,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到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完善、能源利用效率低、未完成节能责任目标的企业,强制进行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对未按要求完成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工作或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对通过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发现的问题,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大资金投入,落实整改措施。节能主管部门要对能源利用状况较好或整改效果明显的企业,给予表彰鼓励,将其列入区级财政节能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并优先组织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节能、节水、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产业化项目。

(2014年2月18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4年全区林业工作的意见

兖政发〔201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新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4年是济宁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我区林业工作加快发展的攻坚年、显效年。为进一步创新林业发展机制,推进城乡绿化进程,显现林业多种功能,加快绿色生态美丽兖州建设,现就2014年全区林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济宁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为统领,以建设“生态文明,美丽兖州”为目标,以提升管护水平为重点,以发展林业产业为支撑,以深化改革创新为突破,以实施林业六项重点工程建设为抓手,突出抓好城乡绿化、资源管护、产业发展,加快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建设步伐,实现“扩绿增量、提质增效、生态良

好、林农富裕”的现代林业发展新局面,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任务目标。全面推进林业6项重点工程建设,全年完成造林0.4万亩,其中经济林0.15万亩;新建完善生态景观林带80公里;新建完善更新农田林网160公里;完成湿地保护与恢复0.5万亩;新增苗木花卉0.6万亩;林木覆盖率提高到33%;林地湿地征占审批率达到10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以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内;涉林案件办结率达到90%以上;新建义务植树基地10处以上,义务植树建卡率达到95%以上,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90%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实施六项重点工程,提升造林绿化水

平。一是森林进城围城工程。重点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与社区公园、城区绿地。抓好道路两侧、重要建筑物周围、社区、单位绿化。依托现有城区干道加快穿城、环城森林带建设,增加森林面积,城区绿化覆盖率提高到42%以上(责任单位: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园林局、龙桥街道、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二是镇村绿化美化工程。积极开展绿化示范村镇、生态绿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抓好济宁市确定的大安、颜店、兴隆庄3个重点镇和城区10公里范围内60个重点村庄的绿化美化。抓好保留乡村风貌、体现地域特色的标准化示范村的绿化美化。重点建设环镇村绿化带,营建风景林、行道树、绿色庭院,提高村庄绿化率,构建优美宜居生态家园(责任单位:各镇街)。三是生态景观林带工程。以泗河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为重点,抓好境内府河、洸府河、白马河等40公里河道绿化。以日东高速、兖颜路绿色通道建设为重点,抓好境内汶邹路、济阳路、谷肖路40公里道路绿化。按照每侧宽10-50米标准,坚持多树种、高标准绿化,实现树种丰富、林带美丽,境内道路、河道绿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泗河管理处、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各镇街)。四是农田林网提升工程。按照“百亩方田,一路四行树”的标准要求,提升农田林网化水平。重点围绕小农水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和粮食高产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建设农田林网,补植完善现有林网树木(责任单位:各镇街)。五是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以采煤塌陷区为重点,沿主要河流、水系梯次推进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全面加强湿地恢复与保护(责任单位:兴隆庄镇)。六是生态产业富民工程。围绕兴林富民目标,加快建设以彩叶常绿、速生法桐、白蜡等为主的现代化苗木花卉示范区和以葡萄、无花果、核桃为主的高效经济林基地,大力推广林下散养禽类,加快推进休闲观光、生态采摘等森林生态旅游业发展(责任单位:各镇街)。

(二)深化林权配套改革,增强林业发展活力。一是抓好林权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县级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标准》,对区、镇两级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在人、财、物等方面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农民通过转包、转让、出租、互换、入股、挂牌拍卖等多种形式,规范流转林地、林木资源,促进林木资源持续增值。

二是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做大做强,发挥林银协作平台作用,利用政策经营林地,吸引金融资本对林业产业的投入。年内全区发放林权抵押贷款1500万元。探索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引导广大林农积极参与森林保险。林业、财政、保险等部门要搞好对接,确保将符合规定的林业基本保险品种纳入政策性保险范围,提高广大林农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三是壮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自愿组建、规范管理、市场化运作为基础,引导农民以林地、林木、资金、技术、信息等要素为纽带,组建林业专业合作社,提升农民林业组织化程度。加强林业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做好新合作社组建、老合作社完善提高和省、市级林业专业合作示范社的推荐评选工作,逐步提高合作社自主管理、高效运作的的能力,推动合作社健康发展。年内每个镇新发展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示范社1家以上。

(三)加快产业发展,推进兴林富民进程。一是壮大特色产业基地规模。提升种植基地的集群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调整优化品种结构,培植壮大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优质经济林、苗木花卉、林下种养殖等高效产业基地。二是推进加工产业集群建设。坚持把龙头企业建设作为推进林业产业集群建设的重要举措,大力实施龙头带动战略,对有实力、有规模、有技术、会管理的涉林企业,及时向上级申报推介,在资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和扶持,逐步形成市场促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产业运行机制。年内新增市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4家。三是加快林业第三产业建设。积极发展林产品储藏流通业、经营销售业,打造一批开放度大、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林产品专业市场、林产品集散中心和流通销售网络,扩大优质特色林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依托林地资源,深入挖掘森林生态文化内涵,合理利用森林景观、自然环境、林下产品资源发展湿地观光、休闲采摘等现代林业服务业。

(四)提升管护水平,维护林业生态安全。一是切实抓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制,严防重大森林火灾发生。继续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机制,切实加强美国白蛾、杨扇(小)

舟蛾、悬铃木方翅网蝽、杨尺蠖等病虫害的防控，采取飞机普防、人工补防、机械生物等综合防治措施，压低虫口密度，做到有虫不成灾。加强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确保随时掌握虫情变化动态。加强苗木、木材、木制品及其它林产品检疫，严防林业有害生物的传入和蔓延。年内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5%、测报准确率达到 95%。二是严格规范采伐许可审批。认真贯彻落实《森林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林地征占审批制度、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各级各类重点工程征占林地的必须依法按程序报批，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它农用地。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要加强林网树木保护力度，除重点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下，禁止借土地流转等原因采伐不到龄林网树木。要合理划分林木禁采区、限采区和放开区，继续实行林木禁伐期制度，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和林木采伐管理制度。三是强化资源保护能力建设。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继续开展优秀护林员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其在护树护路、病虫害防治、秸秆禁烧以及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强化森林公安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森林公安、资源林政、植物检疫等专业队伍作用，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开展常态化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乱垦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确保全区林业生态安全。

三、政策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街)要把林业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实行领导干部任期责任制，对造林绿化、产业发展、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重要指标和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等重大事项，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责任，实行年度目标管理。各镇(街)、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林业工作亲自研究、亲自过问，带头支持林业建设，积极开

展义务植树活动，主动履行植树义务，形成全社会重视生态建设、支持林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 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林业生态建设。规划、国土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融等部门要积极为林业改革发展搞好服务；交通运输、公路、水利、农业、住房与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切实搞好职责范围内绿化工作。宣传和各新闻媒体要将生态建设宣传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林业发展的浓厚氛围。林业部门要强化技术指导，搞好工作协调，依法加强监督检查。

(三) 落实政策，加强扶持。各镇(街)要围绕济宁市开展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活动，不断加大对林业的投入，要将林业六大重点工程、林业基础设施、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产业发展等林业建设重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优先安排，确保资金到位。继续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兑现落实各项林业扶持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四) 加强督导，严格奖惩。对各项林业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对林业重点工作进行奖优罚劣。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依据任务目标分解情况，加强调度检查，促进造林绿化、资源管护、林业产业等工作均衡发展。

附件：2014 年兖州区林业工作任务分配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2014年兖州区林业工作任务分配表

镇(街)	造林绿化					镇村绿化		富民产业		林业改革		资源管护						
	成片造林(含经济林,亩)	生态景观林带	其中: 高速公路(公里)	河道(公里)	农田林网(公里)	新建义务植树基地(处)	济宁市重点镇(个)	济宁市重点村(个)	经济林(亩)	苗木花卉(亩)	新建合作社	抵押贷款(万元)	湿地保护恢复(亩)	林地湿地征占审批率(%)	种苗产地检疫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森林火灾有害率(%)	涉林案件办结率(%)
合计	4000	40	1.1	40	160	10	3	60	1500	6000	10	1500	5000	100	100	2.0	0.5	90
龙桥街道	340					1		1	240					100	100	2.0	0.5	90
鼓楼街道	100			2		1								100	100	2.0	0.5	90
酒仙桥街道	100			4	4	1		1						100	100	2.0	0.5	90
新兖镇	400	5	0.6	7	26	1		31	100	300	1	300		100	100	2.0	0.5	90
大安镇	1000	6		7	22	1	1	13	900	900	2	300		100	100	2.0	0.5	90
漕河镇	360			4	12	1				300	1	200		100	100	2.0	0.5	90
新驿镇	600	13			18	1				1500	2	200		100	100	2.0	0.5	90
颜店镇	300	8	0.5		23	1	1	12		1800	2	400		100	100	2.0	0.5	90
小孟镇	200	8		1	49	1				900	1	100		100	100	2.0	0.5	90
兴隆庄镇	600			15	6	1	1	2	260	300	1		5000	100	100	2.0	0.5	90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兖政发〔201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重点工作会战指挥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和济宁市加快服务业发展会议精神，推动我区服务业加快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25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服务业四大载体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字〔2013〕88号）文件，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1、总体要求。以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切实把服务业放到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战略位置；进一步整合力量、加大扶持，集聚各类资源向服务业倾斜；坚持分类指导，加大财政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多层次市场，促进服务业消费，拉长产业链，提高附加价值；加强引导、激发活力，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和群众的聪明才智，推动服务业全面进步。

2、发展方向。今后一个时期，全区要适应撤市建区的形势要求，积极对接济宁都市群建设规划，以服务业重点镇街、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四大载体建设为抓手，提速发展有比较优势的现代商贸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旅游业、金融保险业等，特别重视发展信息、教育、研发、健身、养老、医疗以及各种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行业和领域。加快发展公共服务业，扶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二、工作目标

3、2014年全区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完成服务业投资100亿元，增长22%。到2020年服务业规模显著扩大，质量显著提升，就业容量显著增加，体制机制显著完善，开放水平显著提高，市场竞争力显著增

强；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50%左右，实现税收占地方收入的55%，中心城区提供的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区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80%，可增加11万人就业，基本形成服务业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结构，构筑起鲁西南区域性的现代商贸基地、现代物流基地和全国一流、世界知名的文化旅游圣地。

三、发展重点

4、积极发展商贸服务业。在中心城区建设以香港国际商贸城九州商城为中心的东部商圈、以广场商厦为中心的中部商圈、以贵和银座大润发等为中心的西部商圈、以太阳财富新天地为中心的新城商圈、以体育中心场馆为中心的休闲健身服务综合商业街区。在新城区加快新兖商贸板块规划建设步伐，形成以恒茂农机城、永丰建材城、台湾智慧城、车配龙汽车广场为代表的新商贸集聚区；加快培育辐射带动能力强、特色突出的专业市场；积极引进如家等连锁宾馆，必胜客、麦当劳等高端连锁餐饮品牌，湘鄂情怀等加盟酒店；加快五里庄、北关、息马地等大型农贸市场建设，配合大批中心社区的形成，配套建设多个点状生活消费性商贸服务小区。

5、改造提升现代物流业。抓好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建设，推进香港华浩、鲁恒医药等重点物流项目，更好的发挥公铁联运优势，努力把兖州建设成区域性物流集散地。进一步整合物流资源，全力帮促恒良物流、绿源冷链物流、金德纸业等物流企业做大做强。新发展一批三四方物流、多式联运物流、甩挂运输等，适应现代化生产生活的需要。引进申通、圆通等快递企业，加快物流新平台建设。

6、大力推进文化旅游业。围绕兴隆文化园开园，加紧做好景区宣传推介、导游队伍培训和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旅游环境。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搞好郑氏庄园、嶗阳山、青

莲阁等一批景点规划设计,打造更多的文化旅游新亮点。鼓励各类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抓好文化产品挖掘开发,引进培育一批传媒演艺、文化创意等有实力的企业。扶持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华美科技、金阳山庄、上禾农业等,大力发展乡村生态游和休闲游,促进旅游业与好客山东游、济宁崇学寻圣游的融合发展。

7、重点支持金融保险业。加快金融中心建设,推进农信社改农商银行,积极引导民生银行、莱商银行等各金融机构入驻,扩大金融业整体规模。鼓励开办各类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小额贷款担保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咨询公司等,培育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引导创建会计咨询、律师服务、财务结算等新型中介组织,提升市场服务结构和服务领域。大力支持金融机构推进金融工作创新,创建金融生态安全区。

8、创新引导新兴服务业。体育健身产业。重点搞好体育中心场馆建设,使之具备体育赛事、群众健身、文艺演出、娱乐休闲等多种功能,提升大型体育公共设施运营水平,打造以体育健身为特色的新的服务产业聚集区。电子信息产业。实施智慧型城市建设工程、信息惠民工程等,按照“覆盖广、功能全、标准高、支撑强”的要求,构建“网络覆盖城乡、自动监测预警、动态监控管理、快速响应处置”的数字化信息平台。抓好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中介咨询,促进信息消费。家政及社区服务业。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开展家政及社区服务,开设便利店、外卖部、托管中心、钟点服务、搬家服务、上门维修等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的机构。引导特丽洁物业、阳光大姐等现有家政服务品牌规范发展,积极打造兖州本土家政服务品牌,满足群众需求。养老和医疗保健业。鼓励社会资本兴建养老和社会福利机构,打造政府养老、社会养老、居家养老多种服务模式。依托新人民医院建设,引入医疗康复、中医养生、保健护理、营养膳食等服务内容。依托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进一步探索“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新模式,加快发展养老托老服务业。工业企业服务外包业。引导大型骨干企业实施二三产业和主辅业分离,将服务于生产的服务业开展对外承包,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快各级各类研发中心培育建设,创新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外包等行业。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将研发设计中心、重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信息、物流、售后和社会服务等业务组建成为专业化的法人

企业。教育培训业。加快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设,大力培育金融、信息、法律咨询等人才,与企业联合开展服务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引导新东方昂立、红黄蓝、亚马逊等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健康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积极引进创意类文化项目来我区发展,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化。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广播影视、传统艺术、动漫、音像、传媒、视觉艺术、表演艺术、工艺与设计、雕塑、环境艺术、广告装潢、服装设计、软件和计算机服务等,培育创意经济、体验经济、注意力经济,形成新的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

四、载体建设

9、突出载体建设。重点镇街、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是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进一步强化服务业载体建设,出台有关政策,每年集中培育5个经济基础好、总量规模大、服务业优势明显的重点服务业镇街,10个规模较大、产业集聚度高、发展特色明显的重点服务业园区,20个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知名品牌、市场竞争力强的重点服务业企业,30个投资规模大、产业水平高、对地区服务业及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点服务业项目。对重点镇街、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优先安排申报各级发展服务业引导资金,优先安排列入省市重点项目。

五、政策扶持

10、设立引导资金。省和济宁市每年都按照上年度GDP万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加快发展服务业引导资金,要求县市区实行同比例配套。要落实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从2014年开始,区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用于支持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服务业关键环节和新兴领域发展,通过贴息、补助和奖励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发挥政府资金“四两拨千斤”的示范带动作用。

11、落实价格政策。严格执行服务业用电、用气、用水、用热与工业同价政策。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110千伏安以下的商场、超市、餐饮、宾馆、冷库等无法错峰用电的企业,不再纳入执行峰谷分时电价范围,并分步实施到位。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的生活服务设施,学校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用电价格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价格;用水、

用气、用热价格执行本地居民价格。在工业园区内建设的物流、研发和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可参照执行工业用地政策。

12、落实服务业剥离非主营业务政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25号）文件精神，剥离后的服务业企业，购置的固定资产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重新开发建设的情况下，可暂不办理土地变更手续；税负高于原税额的，高出部分由所在地政府给予相应补助；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给予减免。

13、落实兑现服务业招商引资政策。强力推进服务业项目招商引资，在奖励政策、财税政策、用地政策等方面给予工业同样的扶持。

14、强化智力支持。落实人才强区战略，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参与我区服务业发展。建立人才、智力、项目相结合的柔性人才引进机制，实施人才培养工程。与国内外知名大中专院校、机构合作，做好服务业企业家培训，支持企业建立培养引进人才和“借智发展”等工作机制，提升企业家素质。

六、保障措施

15、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成立现代服务业建设指挥部，加强对服务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建立完善加快服务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领导协调机制，强化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各镇街、部门也要健全服务业领

导和工作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发展合力。

16、规范绩效考核。调整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指标体系，提高服务业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完善服务业发展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制度，明确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责任分工。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奖励机制，对发展服务业成绩突出的单位区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

17、完善统计分析。健全完善全面反映全区服务业发展水平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建立行业统计和运行监测分析季报制度，加强服务业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统计协调工作，完善对服务业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的统计。加强服务业统计基础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纳入统计口径。

18、强化示范引导。鼓励各镇街、部门和单位创先争优，积极在发展方式、改革开放、优化环境、政策扶持、自主创业、企业创新和品牌打造等方面，发现、扶持和培育一批先进典型。认真总结各地服务业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强化典型引领。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8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3年度社会综合治税等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兖政发〔20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201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牢牢把握主题主线，围绕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这一中心，坚持工业化、城镇化“双轮驱动”，瞄准全

省进位次、县域当排头、率先达小康“三大目标”，大力实施项目带动、创新驱动、开放引领、人才支撑“四大战略”，促进新型工业化、城乡一体化、农业现代化、保障全民化、环境生态化“五化同步”，全力全速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目标，涌现出一大批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激发干劲，区政府决定，对 2013 年度社会综合治税、民政、林业、节能、行政审批、信息、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再立新功。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拼搏实干、创先争优，为开创兖州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2013 年度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2、2013 年度民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3、2013 年度林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4、2013 年度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成果名单
- 5、2013 年度行政审批优秀窗口和先进个人名单
- 6、2013 年度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7、2013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1

2013 年度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3 个）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公安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审计局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
酒仙桥街道 新驿镇 兴隆庄镇

二、先进个人（85 名）

（一）综合治税一等奖（20 名）

祝平安 区地税局局长
白涛林 区国税局局长
刘全忠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韩春恒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邵继臻 区公安局局长
乔瑞花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天祥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胡佳东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孔凡涛 区水利局局长
孙 笋 区审计局局长
宋吉民 区商务局局长
张 岩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范国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周生建 区规划局局长

邵 华 区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高 强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张体领 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主任
赵书泉 山东省鲁南地质勘查院院长
薛 峰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执祥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综合治税二等奖（9 名）

马宪廷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徐致新 区物价局局长
张庆文 区煤气公司经理
王亚林 区自来水公司经理
于恒亮 山东省鲁南地质勘查院财务负责人
贾增杰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召清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庆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公司经理
吴鲁闽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公司经理

(三) 综合治税先进个人 (56名)

李宏伟 陈 莉 屈彤彤 闫虹秀
李清让 双继水 王 燕 张 佳
朱 莹 李美英 李 充 王宏伟
杨传法 赵秀燕 王艳春 孔令安
叶建军 王 伟 王金哲 叶 恒
朱红静 曹明夫 侯子宽 袁锡伟
徐召甜 刘建玲 吴建光 韩兆强

张 艳 张振贤 刘红梅 徐 波
杨天强 杨会娇 蒋 涛 潘增辉
张海燕 王 丽 李慧雪 苏 琳
王占群 宋晓倩 周 静 臧丽艳
栾 倩 刘清华 金 波 李富强
叶保华 张 猛 刘衍鹏 栾中利
袁 静 陈蕊芳 刘冠群 郭弘弢

附件 2

2013 年度民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名 单

一、先进单位 (11 个)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兖镇
大安镇 新驿镇 兴隆庄煤矿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勤橡胶工业集团

二、先进个人 (20 名)

孔庆民 田少文 梁 平 石洪芳
罗瑞金 周生龙 李 强 赵建成
徐安胜 袁时忠 洪 静 高永成
王 晶 张美惠 董梅玲 倪爱华
张建华 薛 辉 郭景阳 李兆军

附件 3

2013 年度林业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13 个)

新兖镇 大安镇 漕河镇 小孟镇
新驿镇 酒仙桥街道 区财政局
区水利局 区园林局 区广播电视中心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邮储银行兖州支行

二、先进个人 (30 名)

马 超 苗芝川 祝 凯 王 鑫
张秀川 刘 喆 刘 超 高承启
秦 红 李成顺 孔艳华 汪运来
姜胜美 董 涛 葛计福 管振朋
吴宪海 肖玉银 殷 磊 吴中民
魏庆凤 史丛艳 卢兆红 任贵兰
宋书芳 刘树梅 王宗伟 王 帅

张善洪 彭春艳

三、优秀护林员 (30 名)

酒仙桥街道: 胡忠城 胡庆华 高洪良
鼓楼街道: 刘向新 李洪良
新兖镇: 梁艳礼 黄志忠 钟庆立
牛丙芝
大安镇: 马 华 闵 涛 张 国
王 建
漕河镇: 左保武 王广泉 张意中
张宪仲
小孟镇: 白凤玉 袁井明 刘尊先
新驿镇: 季金平 张秀英 朱合远
王传娥
颜店镇: 李大英 马兰银 陈卫国
兴隆庄镇: 尚严强 朱本法 杨秀月

附件 4

2013 年度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成果 名 单

一、节能先进单位（10 个）

新驿镇 漕河镇 酒仙桥街道
大安镇 小孟镇
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济宁供电公司兖州客户服务中心

二、节能先进企业（10 个）

青岛钢铁集团兖州焦化厂
山拖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华勤橡胶工业集团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兖州聚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兖州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
兖州公共汽车公司

三、优秀节能成果（8 项）

- 1、成果名称：工业太阳能集热系统改造项目
持有单位：山东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 2、成果名称：低分子高含量硫酸软骨素联产蛋白质清洁化生产项目
持有单位：山东海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成果名称：大禹现代生态农场循环经济项目
持有单位：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 4、成果名称：温室大棚保温自动化改造项目
持有单位：农高区管理委员会
- 5、成果名称：石膏墙板成型机
持有单位：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6、成果名称：年产 30MW 高效半导体照明应用集成及智能控制系统生产线
持有单位：山东硕华工贸有限公司
- 7、成果名称：智能节水型水质过滤器
持有单位：兖州中煤华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8、成果名称：预硫化轮胎翻新再制造
持有单位：兖州力神轮胎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2013 年度行政审批优秀窗口和先进个人 名 单

一、优秀窗口（8 个）

工商行政管理局窗口 环境保护局窗口
质量技术监督局窗口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环境卫生管理局窗口 卫生局窗口
人民防空办公室窗口 国税局窗口

二、先进个人（14 名）

赵 静（质量技术监督局窗口）
张 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周 婷（交通运输局窗口）
姜艳华（工商行政管理局窗口）

苏茂清（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徐 建（环境保护局窗口）
刘 晋（规划局窗口）
李 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窗口）
李 伟（商务局窗口）
张陆仁（卫生局窗口）
姬广峰（环境卫生管理局窗口）
尚晓丽（公安局窗口）
常晓悦（地税局窗口）
高 峰（经济和信息化局窗口）

附件 6

2013 年度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一) 先进单位 (15 个)

新驿镇 兴隆庄镇 颜店镇 新兖镇
漕河镇 区农业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科技局 区国土资源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区商务局 区农机局 区物价局

(二) 先进个人 (25 名)

代传春 贾 强 岳文端 孟庆健
陈述涛 洪 霞 孔海生 强新庆
王 璐 张双双 徐 鹏 刘旭东
王恒强 魏振宇 杨福海 谭 辉
赵 双 王鑫阳 翟利华 靳龙华
焦德祥 孔 媛 金瑞舟 韩德铎
梅兴睿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一) 先进单位 (10 个)

龙桥街道 新兖镇 漕河镇 区商务局
区卫生局 区国土资源局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区农机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文物旅游局

(二) 先进个人 (15 名)

齐 磊 王 华 孟 瑜 牛 菲
黄东猛 王 雷 杨福海 王红静
陈 峰 刘 娟 孙立涛 张树峰
苗芝川 杨 婷 解培晋

三、电子政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一) 先进单位 (10 个)

龙桥街道 大安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区卫生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 先进个人 (15 名)

苏 玉 王 鹏 李 梅 钱艳霞
吴 秀 樊孝华 王化坡 杨建设
王 娜 李新宇 高 峰 宋恩静
史登攀 朱春香 高志强

附件 7

2013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11 个)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区卫生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规划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先进个人 (20 名)

马加贞 宋玉贞 王贞腾 张启柱

邢全礼 查 铮 李晓华 王跃峰
牛艳伟 郑书玉 刘桂兰 刘绪国
吴 秀 常法苓 宋金峰 高永成
刘士伦 崔瑞红 郭明德 刘 畅

(2014 年 2 月 19 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调研 课题责任分工的通知

兖政字〔20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创造性，确保全面完成区委十三届四次全委会和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区政府确定继续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集中开展调查研究，并拟定了2014年重点调研课题，明确了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各部门特别是承担课题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制定调研方案，抽调有较强研究能力和文字功底的人员组成专题调研组，深入开展调研工作。协办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主动搞好配合，共同完成调研任务。年内上报区政府研究室调研报告各镇街不少于2篇，各部门、单位不少于1篇。区政府研究室负责调研工作的总体联络、调度指导和督查落实，并按照区领导要求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专题调研，有关部门要全力搞好配合。各位分管区长要按照职责分工，牵头深入搞好调研，真正使调查研究的过程成为认识形势、把握规律、完善决策、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过程。

二、确保进度质量。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抓早、抓紧、抓好的要求，迅速开展工作。2014年2月底前形成调研方案和调研提纲，报区政府研究室备案，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3月1日

开始调研，调研报告形成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阅把关签字后上报区政府研究室；根据区政府决策需要和工作实际，调研成果可以提前上报，推迟上报的需报经区政府研究室同意；所有课题在上半年必须全部完成。各镇街、有关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坚持精准细致的工作作风，创新调研方式方法，真正把情况摸透，把症结找准，把措施定实，努力打造调研精品。

三、注重成果转化。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调研课题内容，在形成调研报告的同时可形成专题政策建议，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由区政府研究室以适当形式报区领导审阅；经区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由区督查办按照批示精神跟踪督办；所有调研成果将在区政府办公室《调研》等刊物上刊发，在全区范围内交流学习，特别有价值的将推荐报送济宁市政府、省政府。区政府研究室年终将组织评选优秀调研成果，对没有完成调研任务、敷衍塞责、调研报告质量不高的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

附件：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调研课题
责任分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9日

附件

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调研课题责任分工

序号	调 研 课 题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完 成 时 限
1	关于全区电子商务物流情况的调研报告	发改局		3月底
2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的调查与研究	经信局		4月底
3	扶持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对策及措施	中小企业局		4月底
4	关于特色产业招商引资的调查与建议	招商局		4月底
5	关于全区民间融资情况的调查报告	金融办	工商局	4月底
6	关于加快推进都市区融合及城乡一体化的思路建议	规划局	住建局	4月底
7	关于全区房地产市场情况的调查报告	住建局		2月底
8	完善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对策措施	国土资源局	财政局	4月底
9	深度治理大气污染、防治雾霾天气的对策措施	环保局	经信局	4月底
10	关于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	科技局		4月底
11	加强文化思想道德建设的思考与建议	文明办		4月底
12	关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情况的调查报告	农业局		4月底
13	关于全区农村合作社情况的调查报告	农业局	畜牧局	4月底
14	加快推进农高区建设发展的思路及建议	农高区 管委会		5月底
15	关于保障兴隆文化园顺利开园的对策与建议	文物旅游局		4月底

16	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调查报告	民政局		4月底
17	关于争创省级卫生城市存在的差距调查及下步打算	卫生局		3月底
18	关于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的思考	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卫生局 工商局	4月底
19	关于推进失地农民保险工作的思考	人社局		4月底
20	关于防范地方性政府债务风险的对策建议	财政局		4月底
21	提升兖州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水平的思路对策	兖州工业园区	新兖镇 大安镇	4月底
22	关于加快生态东城建设步伐的几点思考	酒仙桥街道		4月底
23	关于社区网络化管理的探索与思考	鼓楼街道		4月底
24	依托区位优势、整合资源力量，全力发展三产服务业	龙桥街道		4月底
25	加强农村社区管理与服务，打造新型社区建设样板	新兖镇		4月底
26	统筹资源、融合发展，全面打造宜居优美和谐中心镇	大安镇		4月底
27	发挥优势、搭建平台，着力打造工业经济走廊	漕河镇		4月底
28	探索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推动农村整体面貌持续改善	小孟镇		4月底
29	关于中心镇规划建设管理的调查与思考	新驿镇		4月底
30	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民增收长效机制的调研报告	颜店镇		4月底
31	抢抓发展机遇、加快对接融合，全力推进小城镇建设上水平	兴隆庄镇		4月底

(2014年2月19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培育服务业四大载体的意见

兖政字〔201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重点工作会战指挥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加快服务业发展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全区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济宁市《关于加快服务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济政发〔2011〕3号）、《关于加快培育服务业四大载体的意见》（济政字〔2013〕8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经济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由之路。目前，我区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重要原因是没有强大的载体支撑。加快服务业跨越发展，必须加快服务业四大载体建设。只有加大对服务经济总量大、发展速度快的重点服务业镇街的培育力度，充分发挥其示范效应，才能扩大全区服务业总量，提高服务业占比和发展速度；只有加大对区位优势明显、发展特色鲜明的重点服务业园区的培育力度，充分发挥其集聚效应，才能形成一大批服务业集聚区、重点功能区和特色园区，从根本上改变服务业布局分散的状况；只有加大对具有知名品牌、有市场竞争力的重点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力度，充分发挥其引领效应，才能不断增强服务业发展的生机与活力，促进全区服务业上规模、上层次、上水平；只有加大对投资规模大、产业水平高的重点服务业项目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其带动效应，才能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服务业，真正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境内外投资共同参与的服务业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

转变发展观念，拓宽发展思路，切实把服务业载体建设好、培育好，为全区服务业跨越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发挥优势，优化环境，突出特色，大力培育重点服务业镇街、重点服务业园区、重点服务业企业和重点服务业项目，充分发挥其示范效应、集聚效应、引领效应和带动效应，使其成为经济转型、结构升级、提质增效的新引擎，促进服务业扩大总量规模，提高发展速度，优化结构布局，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1、集中培育5个经济基础好、总量规模大、服务业优势明显的重点服务业镇街，到2015年，各重点服务业镇街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

2、重点培育10个规模较大、产业集聚度高、发展特色鲜明的重点服务业园区，到2015年，初步形成与城市功能定位相配套、适应城乡生产生活需要的服务业园区体系。

3、重点培植20个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知名品牌、市场竞争力强的重点服务业企业，到2015年，争取有更多企业进入全省重点服务业企业行列。

4、重点扶持30个投资规模大、产业水平高、对地区服务业及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点服务业项目，不断增强发展后劲。

三、政策扶持

（一）推动重点服务业镇街尽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十二五”期间，加大对重

点服务业镇街的重点项目及基础设施的投入；全区上下要形成支持重点服务业镇街加快发展的合力，省、济宁市及我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安排向重点服务业镇街倾斜，优先推荐重点服务业镇街的项目争取国家、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服务业镇街的服务业项目，优先推荐争取列为国家、省、济宁市重点服务业项目；金融部门要加大对重点服务业镇街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服务业发展，相关部门的财政性资金也要积极支持重点服务业镇街的发展；在重点服务业镇街的旧城、旧村改造中，对存量建设用地的开发建设，按照规划优先向服务产业倾斜。各重点服务业镇街要创新发展思路，编制发展规划，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大胆探索符合当地实际、体现自身特点的发展路子，努力扩大总量规模，提升发展层次，加快发展速度，提高服务业所占比重，尽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

(二) 促进重点服务业园区发挥集聚带动效应。优化结构布局，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优先安排符合服务业园区主体功能定位的企业入园，促进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各级预算内投资和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要优先支持重点服务业园区内的项目建设；符合条件的重点服务业园区内的项目，优先推荐纳入国家、省、济宁市重点服务业项目；对园区内重点发展行业、发展领域的服务业项目要在供地安排和能源供应上给予倾斜，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和能源等紧缺资源的供应；对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园区内服务业企业，地税部门应及时批准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优惠；允许园区经当地政府批准，自建公租房性质的公寓，用于解决引进专业人才和具有一定技能的员工住房问题；对重点服务业园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各重点服务业园区要尽快设立管理机构，在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的指导下，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切实发挥集聚效应，努力成为全区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三) 扶持重点服务业企业尽快做大做强。加大对服务业企业上市、挂牌的支持力度，筛选确定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力争尽快上市融资；支持非上市服务业企业在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鼓励服务业企业利用企业债

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进行融资；在预算内投资和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上，优先支持重点服务业企业发展；积极引进带动力强、影响力大的国内外知名服务业企业，为大企业入驻提供良好的载体条件；经税务部门批准，对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重点服务业企业及时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优惠，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重点服务业企业，财政、税务部门应及时兑现相关政策；像支持地方服务业企业一样支持国家、省和外地驻兖服务业企业，使其享受同地方服务业企业一样的政策。各重点服务业企业要按照主业突出、特色突出、优势突出的要求，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中心，大力推进机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促使服务向专业化、社会化、品牌化发展，不断扩大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技术含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 确保重点服务业项目顺利建设。对投资规模大、吸纳就业能力强、税收贡献大的重点服务业项目和城市综合体建设，一事一议予以研究支持；国家、省、市及我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和土地供应安排向重点服务业项目倾斜；积极推荐重点服务业项目申报省级重点项目，争取土地支持；金融部门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不断创新金融产品，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支持重点服务业项目加快建设。各重点服务业项目单位要在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的指导下，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手续，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尽快竣工运营。

四、加强管理

(一) 申报程序

重点服务业镇街和重点服务业园区由各镇街、园区组织筛选推荐，并向区发改局申报，区发改局按照认定条件提出初选建议名单，由区政府审定批准后予以公布。

重点服务业企业由企业自愿申报，经各镇街审查同意后，向区发改局申报，区发改局按照认定条件提出初选建议名单，由区政府审定批准后予以公布。

重点服务业项目由各镇街根据报送条件向区发改局申报，区发改局按照认定条件提出初选名单，由区政府审定批准后予以公布。

经批准的重点服务业镇街、重点服务业园区、重点服务业企业分别由区政府授予“重点服务业镇街”、“重点服务业园区”、“重点服务业企

业”称号并发放牌匾。

（二）管理要求

重点服务业镇街、重点服务业园区、重点服务业企业和重点服务业项目的管理工作由区发改局服务业办公室具体负责。区发改局服务业办公室要定期对四大载体发展情况进行调度分析，按要求汇总上报。各重点服务业镇街、重点服务业园区、重点服务业企业和重点服务业项目单位要按照规定和要求，设立专兼职统计人员，搞好载体统计监测，严格执行统计制度，实事求是地反映载体发展情况，全面准确及时向区发改局服务业办公室及统计局报送统计报表。

服务业四大载体的统计调度工作由区发改局和区统计局负责，重点服务业镇街、重点服务业园区、重点服务业企业和重点服务业项目的建设情况，由各镇街梳理汇总，并在每季度初的15日前，分别报送区发改局服务业办公室和区统计局。

重点服务业镇街、重点服务业园区、重点服务业企业的考核工作由区现代服务业建设指挥部负责，每年考核一次，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奖励资金从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列支，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区发改局服务业办公室对服务业四大载体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对不能及时、准确上报调度情况的载体单位一票否决。其中，重点服务业镇街、重点服务业园区、重点服务业企业两年调整一次，重点服务业项目一年调整一次。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现代服务业建设指挥部要切实加强对培育服务业载体工作的组织领导，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现场办公、领导包保等形式，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促其发展壮大。各镇街、区政府相关部门要把加快培育服务业载体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有关部门具体抓，确保抓出实效。有条件的镇街要敢于出台力度更大的政策措施，促进服务业载体超常规、跨越式发展。对重点服务业镇街的发展要给予特别关注，指导其发挥示范效应，带动全区服务业发展；对重点服务业园区要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服务平台，认真研究出台

扶持的具体政策措施，综合运用投资、财税、价格、信贷等手段促进其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对重点服务业企业，要加大扶持力度，引导他们积极整合社会服务业资源，加快企业规模扩张，切实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带动更多的企业做大做强；对重点服务业项目，要加大推进力度，按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项目尽早落地实施。

（二）强化人才支撑。要完善服务业人才激励机制，大力培养和引进一批社会急需的现代化服务业人才以及熟悉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的高素质人才，为服务业载体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依托我区职教中心，积极培育现代物流、信息服务、旅游保险、各类中介服务与管理等服务业发展所必需的人才。加强岗位职业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职业道德、竞争意识、服务意识，增强服务业从业人员素质。积极引进高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妥善解决引进人才和进城人口在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医疗卫生、子女教育等方面的问题。对从事服务业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积极为其提供劳动保障、人事代理服务。

（三）优化发展环境。国家、省、济宁市及我区出台的一系列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规定，各级、各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协调解决服务业载体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搭建高效服务平台。区国土资源、城乡规划部门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中，充分考虑服务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用地比例，科学安排发展布局。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区级财力情况，逐年适当增加区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额度，增加部分重点用于支持载体建设，为载体建设提供充裕的资金保障。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物价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好现有服务业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切实降低载体建设成本，为载体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和优越环境。

附件：兖州区2014年服务业四大载体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8日

附件

兖州区 2014 年服务业四大载体名单

一、重点服务业镇街（5 个）

酒仙桥街道 龙桥街道 鼓楼街道
新兖镇 兴隆庄镇

二、重点服务业园区（10 个）

- 1、兴隆文化产业园区
- 2、济宁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
- 3、北站多式联运物流园区
- 4、华勤紫金中心商贸综合服务区
- 5、财富新天地新城生活服务区
- 6、广场商厦生活综合服务区
- 7、恒茂商都农机城服务区
- 8、永丰商贸城建材服务区
- 9、磁阳山庄生态旅游综合服务区
- 10、华美科技兴德庄园

三、重点服务业企业（20 个）

- 1、广场商厦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 2、济宁恒良物流有限公司
- 3、济宁市兖州公交服务公司
- 4、兖州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 5、齐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6、兖州特丽洁物业有限公司
- 7、兖州聚鑫源商城有限公司
- 8、兖州兴隆农业科技示范有限公司
- 9、兖州齐鲁种业有限公司
- 10、阳光大姐兖州店
- 11、兖州宏达运输有限公司
- 12、兖州平安保险有限公司
- 13、兖州红山石工贸有限公司
- 14、兖州银河物流有限公司
- 15、兖州道勤文化有限公司
- 16、兖州富源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7、兖州亚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8、兖州明源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 19、济宁馨赞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兖州心新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重点服务业项目（30 个）

- 1、台湾智慧科技城项目
- 2、吉林瀚星集团有限公司兖州瀚星通用航空产业项目
- 3、中国铁路总公司兖州铁路商品车集散中心和冷链配送基地项目

- 4、兴隆花卉大世界三期展销中心
- 5、兖州恒茂商城有限公司中国农机城项目
- 6、兖州华勤地产有限公司锦绣城项目
- 7、山东温暖之家置业有限公司金融中心项目
- 8、兖州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港国际商贸广场项目
- 9、兖州恒茂商城有限公司恒茂商都项目
- 10、兖州鲁恒医药有限公司物流项目
- 11、兖州达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君临财富广场项目
- 12、山东金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富新天地项目
- 13、永丰国际商贸城二期项目
- 14、济宁市恒良物流有限公司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15、城建开发公司亨利广场项目
- 16、兖州嘉隆食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项目
- 17、兖州中宁置业有限公司圣花广场项目
- 18、华勤橡胶工业集团中意物流项目
- 19、山东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地板产业创业园建设项目
- 20、兖州兴达酒业有限公司绿色生态酒庄二期项目
- 21、济宁市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洲新天地项目
- 22、山东绿源冷链物流项目
- 23、长城集团九州商城项目
- 24、兖州威圣冷链物流项目
- 25、居然之家家居城项目
- 26、金德物流园项目
- 27、兖州金华厦建设有限公司 3 万吨冷链物流项目
- 28、兖州瑞泽商贸有限公司化肥配送中心项目
- 29、兖州新源五金建材商场有限公司新中源物流配送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30、兖州怡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怡园雅居商业用房项目

（2014 年 2 月 18 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意见

究办发〔2014〕7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各部门、各单位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等文件规定，就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预算编制与执行，强化预算约束

（一）规范预算编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统一口径、统一标准编制全区年度收支预算和部门预算，做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建立完整、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体制。

1、完善收入预算编制。大力实施综合预算，将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级专项资金和其他各项收入等所有政府性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积极整合各类政府资源，纳入一个“盘子”统筹使用。

强化非税收入预算编制。财政部门参照上年非税收入基数逐项核定当年各类非税收入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执收单位。将非税收入执行情况与部门预算经费安排相挂钩，对完不成收入任务的，按比例扣减部门经费；对执收收入未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的，即使部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也不予以拨付资金；年度执行中单位缴入国库的超预算收入，原则上全部由财政统筹使用。

2、细化支出预算编制。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盘活存量、优化增量，严格按照编制内实有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标准和相关支出定额编制部

门基本支出预算，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新增财力重点用于改善民生和基本公共服务。

（二）严格预算执行。全区年度收支预算和部门预算一经人代会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全区各级要按照年度预算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和支出，制定按季分月的用款计划，严格“支出一个口子”，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严格执行非税收入“先收后支”原则。凡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单位，其非税收入要按照一定比例由政府统筹使用。原非税收入政府未统筹或统筹比例低于20%的，一律按20%比例统筹；原统筹比例高于20%的，仍按原比例统筹。政府统筹后剩余的非税收入资金，原则上由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补充执收单位办公经费。

（三）严控预算追加。各级务必将各项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以内，除上级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及民生项目支出外，不再追加支出预算。如特殊因素确需追加支出预算的，必须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支出范围和规模，报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对超出上级和本级规定范围及标准申请追加的各类预算，一律不予追加。

（四）强化预算评审。严格实行重大项目预算评审制度。对预算评审淘汰的项目和应纳入预算评审范围而未实施评审的项目，财政部门不予安排预算。将项目预算评审、绩效评价及审计结

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快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监督,形成“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

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厉行节约

强化预算源头控制,严格控制年初预算,今年对各部门日常公用支出和业务类项目支出按不低于上年8%的比例压减。

(一)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号)和《兖州市改进公务接待办法》(兖办发〔2013〕28号),大力压减公务接待费用。今年全区各级公务接待费支出要在上年基础上削减20%。

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标准。公务接待住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应提供家常菜。公务活动承办单位不得提供烟草制品,严禁使用或变相使用公款支付烟草消费开支。严格执行接待审批和公务定点接待制度,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全区各部门、单位及各镇街之间的公务活动一律不安排就餐。严格执行工作日午餐禁酒制度。

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变相组织旅游、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及健身娱乐活动,严禁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及土特产等,杜绝私客公请和各类公款馈赠。

(二)严格控制会议费。严格遵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286号),实行会议分类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从严控制会议费预算规模。今年全区各级会议费支出要在上年基础上削减10%。

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范围。区一类会议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审核安排,其他会议经费由各单位在部门公用经费中统筹解决,财政不予安排经费。大力压缩会议规模、时间和次数。停办以党政机关名义主办或财政出资的晚会、展览、庆典、论坛和纪念会等活动。我区范围内与

会人员不得安排食宿。

严禁在高消费酒店召开会议,严禁发放公文包、高档文具和纪念品,严禁会场摆花草、制作背景板和提供水果,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

(三)严格规范办公用房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要求,在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上做到令行禁止,建立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严格控制办公用房建设和改造。从2014年起,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新建、扩建、迁建、购置楼堂馆所,暂停办理办公用房建设及购置项目的审批。已批未建和在建办公用房项目要按规定及时清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办公用房亟需维修改造的,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办公用房豪华装修。

严格规范办公用房使用和管理。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原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2250号)的规定配置办公用房,对超面积、超标准占有及使用办公用房的,要予以腾退。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管理、统一调配和权属登记制度。

(四)严格规范公务用车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央、省和济宁市部署要求,改革公务用车制度,逐步取消一般公务用车。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公车管理严禁公车私用的通知》(济纪发〔2013〕10号),建立健全派车登记、出车记录、定点封存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的管理办法,尽量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今年全区各级公务用车运行支出要比上年降低30%。

闲置公务用车要调剂使用。各镇街、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下属单位长期借用车辆,不得通过企业等渠道变相购置车辆;现已借用的,一律清退;凡擅自购置公务车辆的,要严肃查处。

(五)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学习考察。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批次及人数,非因招商引资等特别需要出国的,原则上不予安排。未经区委、区政府批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组织和参加出国出境、考察观摩和培训学习等活动。

将各预算单位出国(境)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出国(境)费用报销程序、范围和标准,超出公款报销范围的国外开支一律由个人承担。今年全区各级出国(境)经费支出要在上年基础上削减30%。

(六) 严格控制差旅费。严格遵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严格执行出差定点管理制度、差旅费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今年全区各级差旅费支出要在上年基础上削减20%。

严格控制差旅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出差人员要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选择宾馆住宿,选择工作餐或便餐。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伙食或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或差旅费。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严格规范差旅费报销程序。差旅费报销时要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及伙食补助费。凡超出公款报销范围的开支一律由个人承担。

(七) 严格控制培训费。严格遵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23号),节约培训费开支,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今年全区各级培训费支出要在上年基础上削减30%。

严格控制培训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建立培训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我区范围内举办的各类培

训班不得安排食宿。我区工作人员外出参加培训的,参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报销培训期间的住宿费及交通费。各单位组织培训应尽量利用网络、视频等信息化手段,大力推行干部选学、在职自学等方式,降低培训成本。

严格规范培训费报销结算。各单位的培训费用由本单位承担,在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或专项经费中列支。报销培训费,要提供培训通知、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讲课费签收单以及培训机构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对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培训,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以报销。

严肃学习培训纪律。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严禁开支与培训无关的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赴外地举办考察活动。严禁以培训名义组织公款宴请或集体聚餐。严禁参加各类具有盈利性质的社会组织或机构举办的培训班。

(八) 严格控制其它一般性支出。

严格控制日常办公支出。大力压缩发文数量,减少印刷费用,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大力压缩通信、网络等支出。严禁超标准购置办公设备,严禁提前报废及更新电脑、复印机等办公设备,严禁购置高档音像、摄像等电子器材设备。严禁超出公费限额标准订阅报刊,全区各级不得强制或变相摊派下属单位及基层组织订阅行业性报刊。今年全区各级办公用品购置费、通信费、水电费等日常办公支出要在上年基础上降低10%。

严格控制奖励性支出。凡可以撤销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要坚决予以撤销;规定保留的项目可以合并的一律予以合并。严格执行现行奖励经费开支有关规定,除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表彰的项目,其他任何形式的表彰,财政不予以安排经费。

严格规范节日性支出。各部门春节及其他各类节日性走访,区财政不再单列预算和追加预

算，统一由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严禁中秋、国庆期间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严禁元旦春节期间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严禁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严禁用公款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

严格执行规范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管理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党政机关向企事业单位转嫁、摊派和报销费用。

三、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优化资金投向

(一) 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做好与中央、省和济宁市出台的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扶持政策的对接，积极向上级争取各类专项资金。对各单位对上争取资金情况，严格落实奖惩。

(二)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设立。本级专项资金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设立。提出设立专项资金的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组织论证。严禁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用途相同或相近的专项资金。

中央、省和济宁市专项补助要求我区配套资金的，由业务主管部门向区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提供要求配套的文件，经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区长签批后，区财政予以安排资金。

压减整合现有专项资金。整合经济部门设立的外经外贸、招商、科技、节能、人才引进、贷款贴息等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整合上级下达及本级安排的农业、小城镇建设、水利、环境综合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基本农田综合治理等支农专项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三) 加强专项资金账户归口管理。所有专项资金都要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纳入国库统一管理。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项目单位不得开设专

项资金银行账户，不得将专项资金转移到其他账户。

(四) 规范专项资金拨付及使用。

1、规范专项资金拨付程序。

对上级下达的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原则上由财政部门业务科室及时通知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项目执行的准备工作。对于上级下达的需要分配的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提出具体分配方案，经常务副区长、区长审批后，批复到相关用款单位。严禁未经区政府审批擅自安排、自由分配专项资金。

对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拨付，由各主管部门按工作进度提出用款申请，报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区长逐级审批签字后方可拨付。对区财政配套的民生类专项资金，由相关部门提供必备资料，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到相关财政专户或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到受益人。严格执行济宁市出台的民生政策标准，严禁各部门擅自扩大保障范围或提高补助标准。

2、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不得用于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除有明确规定外，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专项资金中提取管理费用。

使用专项资金安排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以及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均应按政府采购程序实施；超过公开招标限额的，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形成的、符合固定资产登记规定的资产，应当依法办理国有资产登记，纳入国有资产监管范围。

(五) 加强工程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工程项目审批程序。凡新开工工程项

目,要报请区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工程项目预算评审程序。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造价变更、增加预算的,要及时向区主要领导汇报,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继续实施。

对工程类项目资金的拨付,由各项目建设指挥部根据区委、区政府研究意见、会议纪要及相关资料,写出申请项目资金拨款报告,分别报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区长逐级审批签字后,由财政部门或融资主体按照项目指挥部提供的预算评审报告和区政府批准的资金申请报告,将资金拨付到重点工程项目专户。

工程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兖州市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兖政发〔2010〕3号)办理。项目施工完毕后要及时进行工程造价结算评审、结算审计。对金额较大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工程资金的使用,要逐步推行信息公开或项目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强化专项资金监督及绩效评价。业务主管部门每年要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绩效进行自我评价。财政部门要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跟踪评审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实施第三方评价。审计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重点关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对达不到绩效目标的项目,财政部门要严格调减或收回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编制和完善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对挪用专项资金作公用经费的,要无条件收回专项资金并扣减部门预算经费,同时严肃追究直接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大力清理结余结转,盘活存量资金

(一)建立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从今年起,财政部门每年都要定期组织清理各部门各单位结余结转资金(含上级专款),摸清底数、分类处理,切实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

(二)加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

度。对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超过一年的,一律收回区财政统筹安排。对上级专项安排形成的结转资金,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对未作规定且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专项资金,要收回区财政统筹安排,用于其它应急项目。

(三)严格控制财政对外借款。严格执行财政对外借款审批程序,财政临时对外借款须经区政府批准。财政临时对外借款严格实行合同管理。借款期限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最长不得超过1年。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现行财政对外借款的清理力度,借款期满的要及时清收;不能按时偿还的,要从借款单位的日常性经费、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中扣回。严禁违规新增财政对外借款。

五、加强镇街财政管理,提高监管能力

(一)规范镇街财政预算编制。区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提出镇街财政预算安排指导意见,明确预算收支重点,报请区政府批准。各镇街要根据财政部门的指导意见,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镇街财政综合预算草案。

(二)严格规范镇街财政支出行为。严禁各镇街未经区委、区政府批准擅自投资基础设施及举债建设。凡区政府统一安排的基础设施及公益事业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一支付;各镇街在本辖区内自行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项目,所需资金由镇街财政负担。对重大工程项目,各镇街要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等操作程序,竣工结算要通过中介机构或评审中心的决算审计。各镇街、园区未经区委、区政府批准不得擅自出台给予企业税收返还和资金支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各镇街一律不准擅自发放各种补贴和奖金。

(三)严格控制镇级财政暂存、暂付款规模。对镇级各项暂存、暂付款项挂账,要全面梳理、逐笔分析、清查核实,研究清理措施,落实清理责任。对不属于财政供给范围的,要立即收回;

一次收回有难度的，要按照计划分期收回。属于账务处理不当的，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属于长期挂账、坏账的，经批准后按规定程序予以核销。

(四)加强镇街专项资金支出监管。加大“镇财区管”力度，将所有专款纳入“镇财区管”，实行集中核算、集中支付。

(五)强化镇街财政会计基础管理。各镇街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对所有财政资金收入及时、真实地记账，严禁在单位往来款项中列收列支。严格现金管理制度，加强库存现金限额管理，严禁坐支现金、白条顶库。要尽快将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财政改革覆盖到镇街，逐步建立制度完备、管理科学、监督有力的基层财政管理体制。

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

(一)规范举债行为。

严格控制新增债务规模。根据我区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对政府性债务实行年度计划管理，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新增债务率，严格控制新举借债务规模，切实发挥债务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执行举债审批制度。各部门、镇街和各类投融资公司举债，必须报请区政府批准；重大政府举债项目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未经区政府批准，严禁各部门、各镇街向金融机构、企业或个人举借债务，杜绝多头举债及违规担保举债。

(二)建立完善偿债机制。

建立偿债准备金。为维护政府信誉，确保当年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还，区财政每年按照当年政府性债务余额的一定比例设立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纳入当年预算，专项用于未能及时偿还债务的临时垫付及清偿。

谁举债、谁偿还。举借政府性债务应当事先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举债单位负责偿还债务，其法定代表人为偿债责任人。举债单位要将偿债资金列入部门预算，按照协议约定的方

式、时间偿还债务，不得在债务到期时集中偿还，避免增加累积成本；不得单方面或随意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和逃避债务；对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将严肃追究举债人责任。凡是无项目计划、无资金来源的项目，一般不得开工建设。

(三)健全债务管理机制。

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成立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副组长，财政、发改、审计、监察、人民银行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管理及监督。区财政局具体负责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

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以负债率、债务率和偿债率为重点的债务风险指标体系，对政府性债务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努力将风险预警指标降低到警戒线以下。

规范政府性债务使用。各部门、镇街举借的政府性债务资金一律交由区财政统一管理，由区政府根据当年项目内容及财力情况统筹安排。拟实施的项目和融资金额必须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或拨付，制止多头举债、只借不还、权责不清、调控不力的现象发生。

完善债务统计体系。政府性债务实行按月统计报告制度。各部门、镇街要指定专人负责政府性债务核算和统计管理工作，在每月月底将各项信息数据录入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并在次月5日前报送区财政局汇总。区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政府性债务的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我区债务动态情况。

加强政府性债务资金监管。债务资金要与项目严格对应，债务资金的使用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会计核算中心统一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建设项目完成后，要实施绩效评价，为政府政策调整或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措施提供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套取，不得以任何理

由或形式滞留、截留、挪用或者转贷。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七、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建立约束机制

(一) 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全区各级要强化创新思维，增强市场经济观念，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合理划分政府与市场的边界，能够用市场手段解决的资金用市场手段解决，缓解当前越来越尖锐的收支矛盾。要积极探索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的办法，将政府“养人办事”转变为“办事养人”，培育发展市场主体，有效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二) 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等改革，实现部门财务、资产与预算管理相结合。除预算安排的资金外，其他所有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区长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程序。自今年1月1日起，全区各级要严格执行上

级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严格条件、程序及标准进行资金报账；对不符合规定的，财政部门核算中心不予以办理。要启动实施镇街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切实扩大资金覆盖范围、提高直接支付比例。要积极稳妥做好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准备工作。

(三)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区各级要充分认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理念，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部门认真执行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和部门预算有关规定。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的专项审计，切实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执纪检查力度，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2014年2月20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 2014 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兖政办发〔201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兖州区 2014 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9 日

兖州区 2014 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

2014 年政府法制工作总的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加强依法行政、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等重点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努力开创政府法制工作新局面，为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

一、加强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广泛开展依法行政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加大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和改进政府法制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宣传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新成效，为推进依法行政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2、严格执行行政程序规定。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意识和能力。认真贯彻实施《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

行政决策机制的必经程序。

二、严格合法性审查，不断提升制度建设质量

3、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坚持“精简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突出政府法制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制定中的主导作用，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前介入指导，严格进行审查，提高规范性文件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4、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做到有件必备，确保向济宁市政府报备规范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继续巩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良好工作态势，加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监督力度，未经“三统一”程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宣布无效；对镇街和政府部门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要做到有备必审、有错必究。

5、加强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健全完善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大对政府合同行为的监管力度，严格审查合同内容、合同主体、订立程序、合同条款等事项，有效预防、降低合同风险，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管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6、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清理审批要件和前置性审批条件，加强行政许可（审批）后续监管，加强对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以备案、核准等名义继续变相审批，确保精简落实到位。

7、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坚持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培训和资格管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化管理体系，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和办证审验工作，全年计划培训行政执法人员500人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重点行政执法岗位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行使行政执法职权。

8、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的要求，以《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推动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制度，对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征收决定进行备案审查。

四、深化行政复议改革，提升行政复议水平

9、开展“行政复议提升年”活动。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的要求，在全区开展“行

政复议提升年”活动。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度，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机构，统一行政复议委员会运行模式和运行规则，加强机构队伍建设，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10、创新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强化案件流程管理和效能监察，推进行政复议工作标准化、制度化，增强行政复议的公正性、专业性、权威性和透明度。积极推行公开审理方式，广泛采取听证、质证的方式，以程序公正保证案件处理结果的公正。落实案件集体议决制度，利用好会议制、委员会制、联席会制等多种集体议决形式，确保复议决定质量。

11、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认真落实《济宁市行政应诉办法》，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发挥与法院的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沟通交流。

五、深入宣传仲裁法律制度，进一步提升仲裁公信力

12、开展“仲裁显效年”活动。组织开展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二十周年系列活动，利用多种新闻媒体和信息途径，广泛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普及仲裁法律知识。加大对企业宣传力度，强化服务重点，超额完成济宁仲裁委下达的任务目标，实现仲裁工作大突破。

（2014年2月19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4 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任务的 通 知

兖政办发〔201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财税征收管理，确保今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3%（其中国税收入增长 16%、地税收入增长 16%），实现及时、足额、均衡入库的目标，现将收入任务下达到各镇街、园区、征收部门（详见附表），并就有关要求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落实收入目标责任制

各镇街、园区、征收部门要在搞好调查测算、摸清税源底数的基础上，把收入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个税种、每个企业、每个征收机关，严格定任务、定时间、定奖惩，确保各项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均衡入库。全面加强征收管理，确保境内税收不流失。严格依法治税、依率计征，确保应收尽收、收足收齐。严格按照财政体制组织收入缴库，不准混淆收入级次，严禁扰乱税收秩序。

二、严格实行考核奖惩制度

（一）对各镇街、园区主要考核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和两税收入增长两项指标。具体考核办法是：

1、由区财政局负责，按照每个季度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25%的要求，将全年收入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镇街、园区。各镇街、园区按照区里下达的收入任务，按季度分解落实到各征收机关。

2、由区财政局负责，每月将各镇街、园区完成地方财政收入和两税收入任务的情况分别报区委、区政府。

3、对国税收入增长 17%、地税收入增长 17% 的镇街、园区，按照区政府有关奖惩规定执行。对没有按季度完成收入任务的，由区财政按照未

达到收入进度的比例，相应扣减其调度资金。

（二）对国税、地税、财政三部门参照上述办法进行考核，对实现均衡入库的部门给予表彰，对不能实现均衡入库的部门给予批评，并作为年终考核评比的重要依据。对没有按季度完成收入任务的，由区财政按照未达到收入进度的比例，相应扣减其工作经费。

在搞好月份收入调度的基础上，由区财政局牵头，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各镇街、园区和财政、国税、地税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及时通报征收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对策措施，不断加大征管力度，确保圆满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 附件：1、2014 年各征收部门地方财政收入任务分配表
2、2014 年各镇街、园区地方财政收入任务分配表
3、2014 年各征收部门地方财政收入足额均衡入库任务分配表
4、2014 年各镇街、园区地方财政收入足额均衡入库任务分配表
5、2014 年各镇街、园区两税收入任务分配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2014 年各征收部门地方财政收入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征收部门	2014 年任务	比上年 增长(%)	一季度任务数 (25%)			二季度任务数 (25%)			三季度任务数 (25%)			四季度任务数 (25%)						
			小计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小计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小计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小计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工业园区	138266	13%	34567	11523	11523	11521	34567	11523	11523	11521	34567	11523	11523	11521	34565	11521	11521	11523
新兖镇	105499	13%	26375	8792	8792	8791	26375	8792	8792	8791	26375	8792	8792	8791	26374	8791	8791	8792
大安镇	32767	13%	8192	2731	2731	2730	8192	2731	2731	2730	8192	2731	2731	2730	8191	2730	2730	2731
漕河镇	4748	13%	1187	396	396	395	1187	396	396	395	1187	396	396	395	1187	396	396	395
小孟镇	8628	13%	2157	719	719	719	2157	719	719	719	2157	719	719	719	2157	719	719	719
新驿镇	9707	13%	2427	809	809	809	2427	809	809	809	2427	809	809	809	2426	809	809	808
颜店镇	12631	13%	3158	1053	1053	1052	3158	1053	1053	1052	3158	1053	1053	1052	3157	1052	1052	1053
兴隆庄镇	18288	13%	4572	1524	1524	1524	4572	1524	1524	1524	4572	1524	1524	4572	1524	1524	1524	1524
镇级合计	192268	13%	48068	16024	16024	16020	48068	16024	16024	16020	48068	16024	16024	16020	48064	16021	16021	16022
鼓楼办事处	8953	17%	2238	746	746	746	2238	746	746	746	2238	746	746	746	2239	746	746	747
龙桥办事处	13367	17%	3342	1114	1114	1114	3342	1114	1114	1114	3342	1114	1114	1114	3341	1114	1114	1113
酒仙桥办事处	3471	17%	868	289	289	290	868	289	289	290	868	289	289	289	867	289	289	289

附件 2
2014 年各征收部门地方财政收入足额均衡入库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镇级名称	2013 年完成情况				2014 年任务目标情况		
	实际完成	任务计算基数			金额	比任务基数+-	比任务基数增长 (%)
		营改增 基数调整	耕地占用税 基数调整	基数			
全区合计	378766			378766	428006	49240	13%
区级合计	210410		-1792	208618	235738	27120	13%
其中：鼓楼办事处	7625		27	7652	8953	1301	17%
龙桥办事处	11011		414	11425	13367	1942	17%
酒仙桥办事处	2967			2967	3471	504	17%
镇级合计	168356		1792	170148	192268	22120	13%
工业园区	121298	0	1061	122359	138266	15907	13%
新兖镇	92301		1061	93362	105499	12137	13%
大安镇	28997			28997	32767	3770	13%
漕河镇	4087		115	4202	4748	546	13%
小孟镇	7635			7635	8628	993	13%
新驿镇	8496		94	8590	9707	1117	13%
颜店镇	10864		314	11178	12631	1453	13%
兴隆庄镇	15976		208	16184	18288	2104	13%

附件 3

2014 年各镇街、园区地方财政收入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征收部门	2014 年 任务 目标	比上年 增长 %	一季度任务数 (25%)				二季度任务数 (25%)				三季度任务数 (25%)				四季度任务数 (25%)			
			小计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小计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小计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小计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全区合计	428006	13.00%	107002	35667	35667	35668	107002	35667	35667	35668	107002	35667	35667	35668	107000	35667	35667	35666
国税局	81941	16.00%	20485	6828	6828	6829	20485	6828	6828	6829	20485	6828	6828	20486	6829	6829	6828	6828
地税局	250218	16.00%	62555	20852	20852	20851	62555	20852	20852	20851	62555	20852	20852	62553	20851	20851	20851	20851
财政局	95847	3.71%	23962	7987	7987	7988	23962	7987	7987	7988	23962	7987	7987	23961	7987	7987	7987	7987
其中：两税	332159	16.00%	83040	27680	27680	27680	83040	27680	27680	27680	83040	27680	27680	83039	27680	27680	27679	27679

附件 4 2014 年各镇街、园区地方财政收入足额均衡入库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征收部门	2014 年任务	比上年增长 (%)	一季度任务数 (25%)				二季度任务数 (25%)				三季度任务数 (25%)				四季度任务数 (25%)			
			小计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小计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小计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小计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工业园区	139266	13%	34567	11523	11523	11521	34567	11523	11523	11521	34567	11523	11523	11521	34565	11521	11521	11523
新亮镇	105499	13%	26375	8792	8792	8791	26375	8792	8792	8791	26375	8792	8792	8791	26374	8791	8791	8792
大安镇	32767	13%	8192	2731	2731	2730	8192	2731	2731	2730	8192	2731	2731	2730	8191	2730	2730	2731
漕河镇	4748	13%	1187	396	396	395	1187	396	396	395	1187	396	396	395	1187	396	396	395
小孟镇	8828	13%	2157	719	719	719	2157	719	719	719	2157	719	719	2157	719	719	719	719
新集镇	9707	13%	2427	809	809	809	2427	809	809	809	2427	809	809	809	2426	809	809	808
颜店镇	12631	13%	3158	1053	1053	1052	3158	1053	1053	1052	3158	1053	1053	3157	1052	1052	1052	1053
兴隆庄镇	18288	13%	4572	1524	1524	1524	4572	1524	1524	1524	4572	1524	1524	4572	1524	1524	1524	1524
镇级合计	192268	13%	48068	16024	16024	16020	48068	16024	16024	16020	48068	16024	16024	48064	16021	16021	16021	16022
鼓楼办事处	8953	17%	2238	746	746	746	2238	746	746	746	2238	746	746	2239	746	746	746	747
龙桥办事处	13367	17%	3342	1114	1114	1114	3342	1114	1114	1114	3342	1114	1114	3341	1114	1114	1114	1113
酒仙桥办事处	3471	17%	868	289	289	290	868	289	289	290	868	289	289	867	289	289	289	289

附件 5

2014 年各镇街、园区两税收入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名称	2013 年实际完成			2014 年任务基数						2014 年任务目标				2014 年比 2013 年 +				
	小计	国税局	地税局	2014 年任务基数调整(营改增基数和耕地占用税基数)			基数			小计	国税局	地税局		小计	国税局	地税局	小计	增长%
				小计	国税局	地税局	小计	国税局	地税局			数	其中：耕 地占用税					
全区小计	286344	66639	219705	0	4000	-4000	286344	70639	215705	332159	81941	250218	45815	11302	34513	16%	16%	
区本级	178684	29377	149307	-1792	1740	-3532	176892	31117	145775	204099	35700	168399	27207	4583	22624	15.38%	14.73%	
其中：鼓楼	7625	715	6910	27	132	-105	7652	847	6805	8953	991	7962	1301	144	1157	17%	17%	
龙桥	11011	663	10348	414	76	338	11425	739	10686	13368	865	12503	1943	126	1817	17%	17%	
酒仙桥	2967	376	2591	0	134	-134	2967	510	2457	3472	597	2875	505	87	418	17%	17%	
乡镇小计	107660	37262	70398	1792	2260	-468	109452	39522	69930	128060	46241	81819	18608	6719	11889	17%	17%	
工业园区	89240	33929	55311	1061	1687	-626	90301	35616	54685	105653	41671	63982	15352	6055	9297	17%	17%	
新尧镇	76270	29540	46730	1061	1357	-296	77331	30897	46434	90478	36150	54328	13147	5253	7894	17%	17%	
大安镇	12970	4389	8581	0	330	-330	12970	4719	8251	15175	5521	9654	2205	802	1403	17%	17%	
漕河镇	1878	361	1517	115	95	20	1993	456	1537	2332	534	1798	339	78	261	17%	17%	
小孟镇	2387	251	2136	0	60	-60	2387	311	2076	2793	364	2429	406	53	353	17%	17%	
新驿镇	3416	309	3107	94	173	-79	3510	482	3028	4107	564	3543	597	82	515	17%	17%	
颜店镇	3305	586	2719	314	140	174	3619	726	2893	4234	849	3385	615	123	492	17%	17%	
兴隆庄镇	7434	1826	5608	208	105	103	7642	1931	5711	8941	2259	6682	1299	328	971	17%	17%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兖州区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26日

兖州区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 2.3 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与物资
- 3.2 救援队伍
- 3.3 救援装备
- 3.4 应急避难场所
- 3.5 科技支撑
- 3.6 技术系统
- 3.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4 预警预防机制
-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 4.3 预警预防行动
- 4.4 预警预防措施
- 4.5 预警状态结束
- 5 响应级别与判据
- 5.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5.2 重大地震灾害
- 5.3 较大地震灾害
- 5.4 一般地震灾害
- 6 应急响应
- 6.1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6.2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6.3 地震现场紧急处置
-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7.1 强有感地震应急
- 7.2 矿震速报与处置
- 7.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 7.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 7.5 应对毗邻震灾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监督检查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机制,规范应急工作流程,合理配置救灾资源,提高地震灾害应对能力,确保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济宁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灾害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部门协作、军地联动,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2 组织体系

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指挥。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时,由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区进行支援,指导和协助镇(街)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时,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2.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区政府领导(启动Ⅰ、Ⅱ、Ⅲ级响应时由区长担任,启动Ⅳ级响应时由分管副区长担任)。

副指挥长:区人武部部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科技局局长、区地震局局长。

成 员:区人武部、区武警中队、区公安消防大队、区应急办、区委宣传部、区科协、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法制办、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区人社局、区国土局、区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卫生局、区环保局、区文广新局、区林业局、区外办、区统计局、区安监局、区人防办、区粮食局、区供销社、区红十字会、区气象局、区广播电视台、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区联通公司、区人行、区人保财险公司、区人寿保险公司、区商贸中心、区地震局等部门、单位和灾区镇(街)有关负责人。

区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地震局)和专家组,并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增设若干工作组。

2.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 (2) 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
- (3) 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确定预警级别和响应级别。
- (4) 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
- (5) 决定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 (6) 决定派遣应急救援队,组织和指挥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 (7) 决定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组织和指挥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
- (8) 决定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 (9) 决定调运救灾物资,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 (10) 核实灾情,决定下拨抗震救灾资金。
- (11) 协调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 (12) 组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的镇(街)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 (13)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 (14) 请求济宁市政府派遣济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救援队伍,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对口支

援。

(15) 建议区政府呼吁其他县、市支援，通过中国地震局、中国红十字总会呼吁国际救援组织援助。

(16) 建议区政府向灾区发出慰问电，派出慰问团等。

(17) 执行济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以上重要事项决定一般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决定，特殊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

2.1.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区科技局局长、区地震局局长

成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局、区住建局、区交管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地震局，区应急办、区武警中队、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等部门、单位的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现场指挥部和地震应急工作队间的信息联络。

(2) 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分析发展趋势，了解和掌握抗震救灾需求，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3) 传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4) 提出抗震救灾工作意见和建议。

(5) 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灾乡镇（街）间的应急救援行动，并督促落实。

(6) 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一般地震灾害应对工作，支援和指导灾区政府开展救援工作。

(7) 接待区外地震灾害救援队、济宁市地震局以及邻县市地震现场工作队。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区地震局专家。

成员：公安、消防、武警、住建、民政、国土、交运、水利、卫生、环保、安监、人防、通信、电力、煤炭、化工、气象、地震等单位的有关专家。

专家组主要职责：

(1) 负责提供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

(2) 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建议。

(3) 受指挥部委托对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4) 参加生命紧急救援和工程抢险抢修等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现场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

2.2.1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武部、区应急办、区科技局、区地震局、区民政局和受灾镇（街）有关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局、区住建局、区交管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人防办、区气象局，区武警中队、区消防大队、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

2.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 传达、执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研究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3) 统计、评估抗震救灾需求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救助意见、建议。

(4) 指挥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队和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

(5) 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保持受灾地区稳定。

(6) 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安置和救济受灾群众，接收和调运救灾物资。

(7) 开展现场震情监视、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 平息地震谣传和误传。

2.3 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镇(街)根据本级政府地震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 组织开展当地抗震救灾工作, 实施先期应急救援, 贯彻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 配合区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救援行动。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与物资

区财政、民政等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安排地震应急救援资金, 建立救灾资金投入机制。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要按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 建立救灾物资调用机制。

3.2 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建立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 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类别及调用方案见表1)。

表1: 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类别及调用方案(附后)

3.3 救援装备

各级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医疗救护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以及志愿者队伍的主管单位, 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制定保障计划, 配备、储备必要的生命救援、工程抢修抢险、医疗救护以及灾害调查与评估等装备。区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收集社会上现有的大型救援装备、技术设备以及特种设备信息, 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装备、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 以备应急救援调用、征用。

3.4 应急避难场所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应当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 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掩蔽场所(人口疏散基地、疏散地域、人员掩蔽工程)和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制定应急疏散方案, 并组织疏散演练。

3.5 科技支撑

区科技局和相应的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预警、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 将地震应急与救援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区科技发展计划, 加大对地震应急救援软硬件研发的科技投入, 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和能力。

3.6 技术系统

区地震局负责区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 形成与省、济宁市互联互通的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逐步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速报技术系统。

区地震部门应当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 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 并加强维护与管理, 确保在紧急情况下, 信息畅通, 反应迅速, 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3.7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科技、地震、教育、红十字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加强协作, 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 增强社会公众、在校学生的地震应急意识, 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区地震部门应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救援技术培训, 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社区居民和在校学生开展避震疏散和自救互救、邻里互助演练。

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 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资源, 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习。

4 预警预防机制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地震台网中心负责地震信息监测、收集、处理和存储, 并将震情、灾情信息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济宁地震局。3.0级以上地震同时报送区应急办、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3.0级以上矿震同时报区安监局。

区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信息以及宏观异常

的分析研究,组织震情跟踪与会商,及时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和预警建议。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4.2.1 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灾害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分为临震预警、短期预警和中期预警三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1)地震临震预警为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期一般10日。

(2)地震短期预警为Ⅱ级预警(橙色),预警期一般为3个月。

(3)地震中期预警为Ⅲ级预警(黄色),预警期一般为1年或稍长时间。

4.2.2 预警发布

(1)地震中期预警由国务院批准发布。

(2)地震短期预警和临震预警由省政府批准发布;在短期预警期内,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区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内的临震预警,同时向上级政府和地震部门报告。

(3)发布临震预警期间,区人防部门,应当根据省、市人民政府的命令,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及时发布临震预警或解除预警信息。

4.3 预警预防行动

4.3.1 Ⅰ级预警预防行动

区地震部门要强化对地震短期预警区域的震情跟踪工作,依据震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提出临震预测意见,报告区政府。区政府根据临震预报意见及异常情况决策发布48小时内的临震预警。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临震预警区所在的镇(街)要强化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3.2 Ⅱ级预警预防行动

根据省政府发布的地震短期预警,组织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短期预警区所在的镇(街)加强地震灾害防御,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3.3 Ⅲ级预警预防行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地震中期预报意见(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应注意加强监视区),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全区防震减灾工作,有重

点地实施地震灾害防御措施。

4.4 预警预防措施

地震预警发布后,应依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1)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2)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检查预警区内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震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督导预警区内的“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5)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6)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抗震救灾资金。

(7)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根据震情的严重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要求学校临时停课。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深入预警区,协助动员群众避震疏散。

(8)适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

(9)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10)加强社会舆情收集与分析,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4.5 预警状态结束

区地震局对震情发展趋势进行跟踪监视与评估,达到结束48小时临震预警状态时,提请区政府结束临震预警状态;达到结束短期预警状态时,建议区政府提请上一级政府结束短期预警状态;中期预警区域内震情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预警期满自动解除。

5 响应级别与判据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相对应

的响应级别分别为 I、II、III 和 IV 级（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见表 2，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指挥机构见表 3）。

表 2：地震灾害分级标准（附后）

表 3：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指挥机构（附后）

5.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判据

（1）我区境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的。

（2）我区境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5.2 重大地震灾害判据

（1）我区境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

（2）我区境内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5.3 较大地震灾害判据

（1）我区境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下。

（2）我区境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5.4 一般地震灾害判据

（1）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判别依据，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为一般地震灾害。

（2）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6 应急响应

6.1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6.1.1 应急响应启动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地震局迅速将震情报告区政府和济宁市、山东省地震局，同时通报区人武部、区武警中队、区消

防大队、区科技局、区民政局；根据初判指标，按规定提出启动 I 级、II 级或 III 级响应的建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依据省地震台网中心确定的地震要素发布地震信息。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街按照各自的地震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实施先期处置。

6.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受灾地镇（街）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报送区地震、民政等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汇总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上报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区地震局在省、地震局指导下利用地震烈度速报技术系统以及灾情速报网络信息，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4）区应急办负责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济宁市应急办和济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6.1.3 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由区长任指挥长的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省、济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兖州区地震应急分级响应框图见附件 2，兖州区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3）。

6.1.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部署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宏观异常考察、地震烈度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2）协调驻兖部队和武警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抢救被压埋人员。

（3）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伤员救治；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和现场卫生学处置。

（4）迅速组织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伍，修

复毁坏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救援。

(6) 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启用救灾准备金和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7)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8)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和场所。

(9) 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非灾区县（街）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援。

(10) 向济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视情况请求支援。

(11)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6.1.5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区公安局、区武警中队、区安监局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矿山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抗震救援工作。

(2) 医疗卫生救援。区卫生局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会同区商务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器械。

(3) 人员安置。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粮食局等部门负责向灾区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协助区政府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分发物资，保障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区住建局负责组织专家赴受灾地指导和协助当地政府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区教育局协助受灾地政府妥善安

置受损学校学生，适时组织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 应急通信。区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 交通运输。区交运局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抗震救灾运力需求。

(6) 电力保障。供电单位应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短时无法恢复时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调配应急发电设备，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7) 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地震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区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提供气象服务。区国土局负责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区环保局、区水利局、区安监局、区经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8) 治安维护。区公安局、区武警中队协助受灾地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 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办、区地震局、区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 损失评估。区地震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国土局等部门协助受灾地区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 恢复生产。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局、区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6.1.6 镇（街）应急处置

受灾地镇(街)要立即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积极配合上级派遣的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6.1.7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基本稳定时,区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6.2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6.2.1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地震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政府和济宁市地震局,同时通报兖州人武部、区武警中队、区消防大队、区科技局、区民政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负责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2)受灾地镇(街)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组,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受灾镇街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镇(街)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抄送区地震、民政等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区地震局要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并报告区政府。

6.2.3 应急行动

(1)震情监测。区地震局负责组织工作人员赶赴地震现场,配合省、济宁市地震局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密切监视震情,通报余震信息,判断震情发展趋势。

(2)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应急办、区地震局、区公安局适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3)损失评估。区地震局负责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配合省、地震局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6.2.4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有感余震明显减少,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区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

6.3 地震现场紧急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实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综合协调、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体制。

6.3.1 紧急处置的主要内容

(1)沟通汇集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建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人员的情况,灾民自救互救和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2)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

(3)采取紧急防御措施,及时疏散居民。组织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查明次生灾害危害或威胁,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后果。

(4)组织协调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

(5)估计救灾需求,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6)组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6.3.2 救援队伍的指挥与协调

(1)救援队伍到达灾区后向地震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

(2)各救援队要及时参加地震现场指挥部召开的会议,报告救援工作情况。

(3)在救援行动进程中及时报告新发现的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7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

7.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区内发生小于4.0、大于3.0级强有感地震后,区地震局要及时向区政府和济宁市地震局报告震情。震区镇(街)要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区地震局。区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报请地震局派出地震现

场应急工作组给予指导。

7.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我区境内发生大于 3.0 级矿震，区地震、安监等部门要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等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区政府、区地震局、区安监局。

7.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区地震部门要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区政府和济宁市地震局，由济宁市地震局及时上报济宁市政府和山东省地震局，并组织地震专家组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组织宣传、公安、地震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7.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区地震局要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7.5 应对毗邻震灾

与我区相邻县市区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区，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区地震局

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地震局负责解释和修订完善。各镇（街）、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内容并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报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8.2 监督检查

区政府应急办、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安监局、区地震局等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 附件：1、兖州区抗震救灾组织机构示意图
2、兖州区地震应急分级响应框图
3、兖州区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

（2014年2月26日印发）

表 1：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类别及调用方案

调用梯队 应急队伍	先期处置队伍	第一支援梯队	第二支援梯队
人员搜救队伍	灾区地震志愿者队伍； 灾区地震灾害救援队； 灾区医疗卫生机构、灾区 医疗卫生救援队等救援 队伍	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驻兖部队	国家、省、济宁市地震 灾害紧急救援队；邻县 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 队
工程抢险专业队伍		区内工程抢险专业队伍	邻县市工程抢险专业 队伍
次生灾害救援队伍		区武警中队应急救援队； 行业应急救援队伍	邻县市特种应急救援 队
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区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区 内各级医疗机构；区红 十字应急救援队	邻县市医疗队；邻县市 红十字应急救援队
现场地震应急队伍		区内及邻县市区地震现 场工作队	国家、省、济宁市地震 部门现场地震应急工 作队
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区内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国家、省、济宁市建筑 物安全鉴定队；邻县市 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表 2：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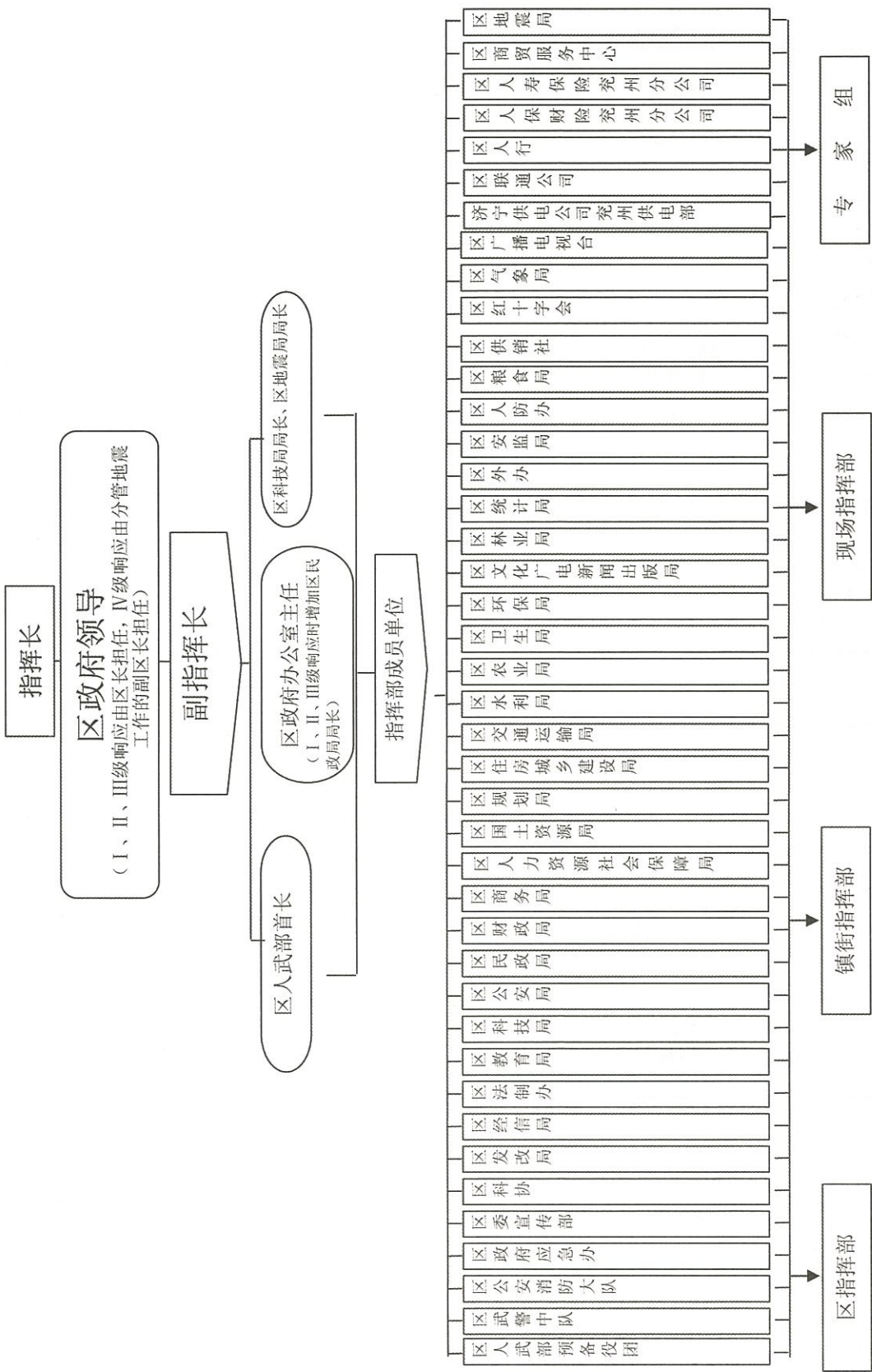
地震灾害 等级	分级标准（出现情形之一）			初判 标准 （震级）
	人员死亡	紧急安置人员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	300 人以上	10 万人以上	1 万间以上	$M \geq 7.0$ 级
重大 地震灾害	300 人以下， 50 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0.5 万人以上	1 万间以下， 0.3 万间以上	$6.0 \leq M < 7.0$ 级
较大 地震灾害	50 人以下	0.5 万人以下	0.3 万间以下	$5.0 \leq M < 6.0$ 级
一般 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 损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5.0$ 级

表 3：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指挥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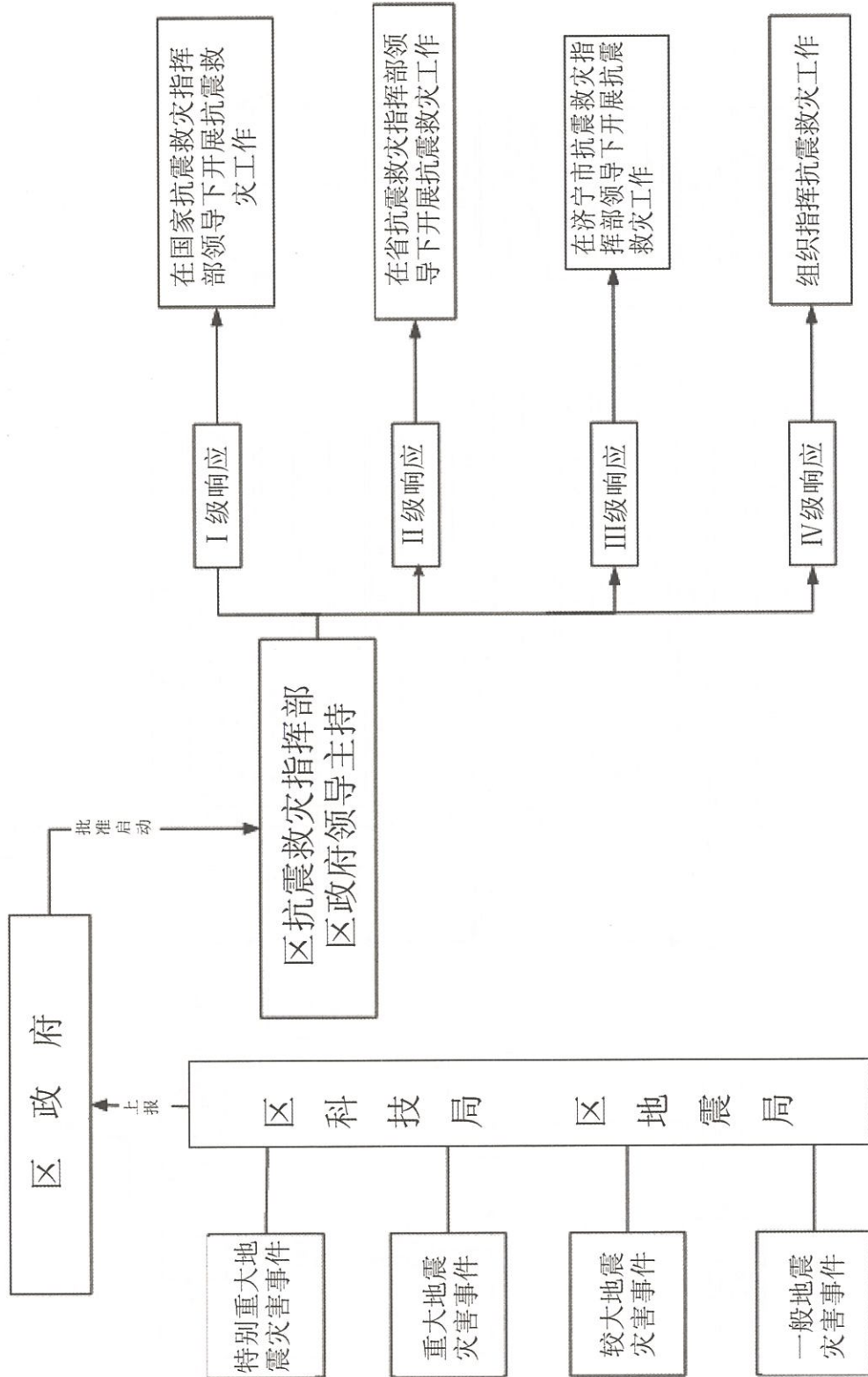
地震灾害级别	响应级别	抗震救灾指挥领导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I 级	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II 级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III 级	济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IV 级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经初判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如果发现应急响应级别与实际灾情明显不符，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兖州区抗震救灾组织机构示意图



兖州区地震应急响应框图



附件 2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兖州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 通 知

兖政办字〔201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兖州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现将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主任：李连习 | 副区长 |
| 副主任：张士坤 | 区农业局局长 |
| 委员：张文胜 | 区法院副院长 |
| 杨海成 | 区委群众工作部部长、
区信访局局长 |
| 翟延苓 | 区林业局局长 |
| 袁 哲 |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
| 张华磊 | 区第四纪工委书记、
农业局纪委书记 |
| 苏 磊 | 区妇联主席 |
| 高永成 | 区农业局高级农经师 |
| 白洪林 | 区农业局高级农经师 |
| 李继忠 | 区农业局高级农经师 |
| 王君杰 | 区农业局农经师 |
| 赵海云 | 区农业局农经师 |

- | | |
|-----|--------------------|
| 刘凤生 | 区农业局农经师 |
| 丁忠杰 | 山东正途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
| 董本良 | 大安镇前官村支部书记 |
| 王祥宏 | 漕河镇西厂村支部书
记、村主任 |
| 张公平 | 小孟镇史王村支部书
记、村主任 |
| 杨永彪 | 酒仙桥街道豆腐店村
村民 |
| 汪凤鸽 | 新兖镇齐王庙村村民 |
| 白林富 | 大安镇后官村村民 |

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张华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24日

(2014年2月24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戴孝元的区物价局主任科员职务；

孔宪德的区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4年2月

8日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委十三届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主席于立武等出席。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李艳华代表区纪委会作工作报告。

△ 济宁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总结表彰暨重点工作分线作战动员大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副书记王骁出席兖州分会会议。

9日 全区科学发展总结表彰暨加快发展动员大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会议。区领导陈方、于立武、王骁、初建伟、刘英会、李艳华、曹广州、毛景卫、徐继瑞、邱培友、唐军等出席。

10日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邱培友，副区长李连习、王仁娜、李勇出席兖州分会会议。

11日 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董波、李艳华、范国瑞、李勇出席兖州分会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创建全省现代水利示范区、林业工作，安排部署区政府近期重点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邱培友，副区长李连习、王仁娜、李勇出席。

12日 全区直管公房清理工作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范国瑞，副区长李勇，区政府特邀咨询任树章出席。

△ 全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单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继瑞，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兖州工业园区就医药产业园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唐军，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华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多式联运物流园项目建设现场，专题调度工程建设情况。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邱印水陪同。

△ 全区2014年“春风行动”暨女性就业创业专场招聘会举办。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初建伟，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13-16日 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率领我区经贸考察团赴珠三角开展经贸考察活动。

18日 省经信委副主任王万良来兖调研经济运行及工业转型升级情况。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周洪，我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邱培友、唐军陪同。

△ 全区现代服务业建设指挥部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华，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 全区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指挥部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曹广州、邱培友、唐军、赵广岭出席。

△ 全区深化企业改革指挥部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区政协副主席邱印水出席。

△ 省统计局督查组来兖督查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19日 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主持会议。副区长李连习、王仁娜、李勇出席。

△ 全区招商引资指挥部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副区长李勇出席。

21日 全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指挥部成员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唐军，区政协副主席颜丙华出席。

△ 全区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王仁娜、李勇出席。

△ 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2日 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主持会议。区领导曹广州、邱培友、李连习、王仁娜、李勇分别就各自分管工作做出安排部署。

△ 北京大学民营企业高级工商管理EMBA兖州研修班结业典礼举行。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23日 中国钢结构协会秘书长工作会议在兖举行。区委书记张玉华与中国钢结构协会会长岳清瑞举行会谈。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中国钢结构协会常务副会长刘毅参加。

24日 全区“党纪法规学习教育月”专题学习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区委副书记王骁等出席。

25日 兖州中成村镇银行开业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出席。

26日 济宁市副市长白山来兖调研镇域普惠金融工作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27日 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来兖调研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准备工作情况。区领导张玉华、董波、王骁、初建伟、李艳华、徐继瑞陪同。

△ 全省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李艳华，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参加主会场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8日 全省化解过剩产能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2期

3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